# 广东省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遵从指引
# （试行 V1.0）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16 年 8 月

# 前　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共同编制出台《广东省建筑服务增值税纳税遵从指引》，旨在更快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政策和执行口径，给予征纳双方共用的纳税遵从指引，全面推开广东省建筑行业营改增试点工作，构建规范、和谐的征纳关系，帮助建筑企业明晰生产经营各环节税务相关等问题，达到减负增效的目的。

本指引为试行版，仅供参考使用，近期将视工作需要继续征求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4 -
二、建筑行业特点及主要经营模式 - 4 -
（一）行业特点 - 4 -
（二）主要经营模式 - 7 -
1、施工总承包 - 7 -
2、工程总承包 - 8 -
3、工程项目管理 - 8 -
（三）主要工程业务类型及特点 - 9 -
1、施工总承包业务 - 9 -
2、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 10 -
3、智能安装工程业务 - 10 -
4、装饰装修工程业务 - 11 -
5、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 11 -
6、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 12 -
（四）建筑行业建设施工一般流程图 - 13 -
1.建设施工流程图（简图） - 13 -
2.工程项目实施总流程图（总承包） - 14 -
三、行业涉及的主要增值税政策 - 15 -
（一）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 - 15 -
（二）征收范围 - 16 -
（三）税率和征收率 - 18 -
（四）计税方法 - 18 -
（五）进项税额 - 22 -
（六）纳税时间 - 26 -
（七）纳税地点 - 28 -
（八）建筑业特殊规定和过渡政策 - 28 -
（九）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30 -
（十）税收优惠政策 - 33 -
（十一）发票使用相关规定 - 33 -
四、建筑行业纳税遵从指引 - 36 -
（一）建筑行业税务管理环节 - 36 -
1.设立登记 - 36 -
2.一般纳税人登记 - 41 -
3.增值税发票核定 - 43 -
4.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44 -
5.发票发放 - 46 -
6.发票验旧 - 48 -

7.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 50 -
8.专用发票代开 - 52 -
9.普通发票代开 - 54 -
10.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 55 -
11.纳税申报 - 56 -
12.发票认证抵扣 - 57 -
13.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抄报税 - 59 -
14.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税务管理 - 60 -
（二）建筑施工流程及税务管理提示 - 70 -
1．投标（报价）阶段 - 70 -
2．合同签订阶段 - 71 -
3. 施工准备阶段 - 73 -
4. 项目实施阶段 - 74 -
5．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 78 -
6．项目结算阶段 - 78 -
7．工程维修保养阶段 - 79 -
8．工程创优阶段 - 79 -
（三）建设成本项目可抵扣费用分析 - 80 -
（四）建筑行业特殊经营模式 - 92 -
**五、行业热点税务问题解答** - 99 -
**六、行业典型案例** - 103 -
**七、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 - 125 -
（一）行业法律法规 - 125 -
（二）税收法律法规 - 126 -

# 一、适用范围

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主管国税机关

# 二、建筑行业特点及主要经营模式

## （一）行业特点

### 1、行业准入与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才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

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其中，施工总承包资质可分为特级资质、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并进一步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拥有独资或者控股的劳务企业。

**2、经营管理模式特点**

建筑企业一般是通过招投标或议标等方式取得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包括发包方和承包方，发包方在工程上又称为业主或甲方，承包方指负责承建施工工程项目的乙方，即施工企业。由于建筑施工企业需凭资质等级承接工程，所以大部分施工企业均会设置总分支机构，以总机构的名义投标，中标后在提供建筑服务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项目部，负责当地项目的建设。建筑施工企业的分支机构数量众多，且地点分散。

建设合同的执行周期长，较大工程的工期常以年计，投资金额大，需要分期、分部位来确认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工程款支付。从项目开工建设开始，历经项目正常施工、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到质保期满、质保金支付完毕，在生产中往往要长期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资金。

除了施工企业外，建设单位还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对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实施全过程

监理。如果是政府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或完工后还要进行政府审计。

**3、生产方式的特殊性**

首先，建筑产品具有固定性、使用年限长、产品单一性、多样化等特点。建筑企业通过建筑、安装、修缮等方式来完成施工产品，建筑企业的产品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桥梁、道路、码头和设备的安装，以及建筑物装饰装修、加固、养护，土地平整、园林绿化等。这些工程项目通常为不动产，建筑企业按照订单式生产，每项建筑产品都有其特定的用途和建设要求。

其次，施工企业采用项目法施工模式组织生产经营。项目经理部作为内部独立机构管理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开工前，项目经理部成立；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并交付后，该项目经理部撤销。以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为核心来进行资源配置，以工程项目为成本或利润中心来考核经营业绩。

最后，建筑产品必须在现场完成施工，才能最终完成产品的设计要求，这要求工程项目的人员、机构、材料、物资等要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类别的工程间流动施工。此外，建筑企业还需要借助大量的临时设施和专项设备才能完成项目建设，大部分临时设施和专项设备可以周转使用，有的则只能使用一次。

**4、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利润率较低**

建筑行业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平均水平在 70%-80%左右，主要是因为建筑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投入大、项目周期长、工程款支付进度慢等现象造成企业资金投入和收益之间存在时间差。

大型建筑企业的平均利润率较低，一般小于5%，主要是因为大多数传统建筑企业的业务集中于工程产品价值链的施工阶段，较少涉及工程产品价值链的设计和投资阶段。与设计和投资阶段相比较，施工阶段的毛利最低，且竞争大。随着时代的发展，出现了BT（建设-移交）、BOT（建设-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经营）、BOOT（建设—拥有—经营—移交）、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和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新的经营模式，建筑企业逐步介入到投资新时代。

**5、建筑行业风险因素的特殊性。**

首先是不确定因素较多。由于正常施工一般是室外作业，工作条件差异性大，即使同一张图纸，因地质、气象、水温等条件不同，所生产的产品也会有很大的区别。加之作业时间长，隐蔽性工程多，施工过程中不确定自然因素多，如：地震，洪水，飓风，滑坡，溶洞地质、水文变化等，都会给施工企业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

其次是来自社会上的风险，施工企业外埠施工项目，当地组工现象普遍存在，如果承揽工程施工队伍的施工水平不过硬，容易影响到工程建设质量，造成各种索赔，让施工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二）主要经营模式**

**1、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受行业准入和企业资质的限制，建筑施工企业一般以总机构名义和企业资质对外承接工程项目，中标后安排由分支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的经营模式。因此，总

机构往往下设多个分支机构，实行二级管理、二级核算。

**2、工程总承包**

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主要有如下方式:

（1）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EPC/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2）设计-施工总承包：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 E-P、采购-施工总承包 P-C 等方式。

**3、工程项目管理**

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主要有如下方式:

（1）项目管理服务：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在工程项目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

购管理、施工管理和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一般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项目管理承包：指工程项目管理企业按照合同约定，除完成项目管理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可以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等工作。对于需要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基础工程设计工作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项目管理承包企业一般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济责任。

**（三）主要工程业务类型及特点**

**1、施工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业务主要有两种类型：

（1）总承包自营模式。建筑施工企业统一以总机构名义对外承揽项目，由各分公司、项目部直接负责具体施工；

（2）总承包管理下的各专业分包管理模式（总分包模式）。建筑施工企业承揽项目后，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以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形式将部分项目合法分包给其他企业施工。

在房屋建筑领域，建筑施工总承包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外地经营的项目多，发票在机构所在地开，收款和预缴税款在项目所在地；

（2）项目工期长，通常为一至三年，结算周期长，因涉及质保

期，一般项目竣工后三至五年才办完结算，有些甚至长达十几年，并且收款周期更长;

（3）项目合同造价高，一般从一亿到几十亿，大的上百亿，一次收款超过一千万元非常普遍;

（4）下游单位多，涉及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劳务供应商、机械设备租赁商等，采购的商品种类繁多，包括咨询、设计、水电、检测、试验等业务，进项税管理复杂。

**2、机电安装工程业务**

机电安装行业，对技术要求相对较高，对施工工人技术有一定要求。机电安装企业一般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来占有和拓展市场，分支机构统一以法人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和签订合同，通过优质工程项目发展业务，主要采用公开招标及邀标方式确定工程中标单位。

**3、智能安装工程业务**

智能安装工程业务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等在建筑领域中的应用而兴起，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呈现数字化、网络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但是智能安装工程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弱，专业工程数量少，市场竞争激烈；此外，智能化产品、设备技术更新速度快，技术含量高，对管理人员有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动性高，劳动力成本日益增大。智能化工程对比施工工程业务和机电安装业务，造价偏小，因此，智能化工程以自主经营为主。

**4、装饰装修工程业务**

建筑装饰是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性能、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各种处理的过程。建筑装饰行业已经成为建筑业中的三大支柱性产业之一，是一个劳动密集型行业。广东装饰行业在全国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工程业务遍布全国各地，实力雄厚的装饰企业甚至早已走出国门，拓展海外业务。

建筑装饰行业的需求来源于两部分，其一是新开发建筑的初始装饰需求。其二是存量建筑改建、扩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或自然老旧而形成更新需求；随着存量商业营运用房、住宅数量的增长和二手房交易市场的成熟，既有建筑整体及局部的更新改造服务需求不断扩大，将逐步成为装饰行业需求份额的主要提供者。无论从行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都会在量与价上对建筑装饰行业需求增速提供支撑。

**5、市政公用工程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多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在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等方面都有较严格的要求，结算审批须经监理、业主、财政等审批环节，结算周期较长。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多为线性工程，施工面广、线路长，涉及的拆迁内容繁多，有建筑物、既有管线、农田等等，因此大部分的市政公用工程都会受拆迁影响导致中途停工、工期延误。

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个别项目存在同一标段跨越两个区（县）的情况，税务缴纳存在协调问题。另外，由于目前全国各地市政公用工程

等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大批量建设，因此市政项目异地施工情况比较多。大型市政施工企业相关项目甚至跨越多个省份，跨地区经营情况比较突出。

**6、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是建设风景园林绿地的工程，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木作、钢构、小型景观建筑，大小乔木栽植、花卉栽植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为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引导城市园林绿化市场健康发展，国家对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实施相应的资质管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三级以下等级。

园林绿化工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苗木资源在园林工程施工中的配置受季节性影响。我国北方地区由于受寒冷气候影响，冬季属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淡季，而南方地区因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此外，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可能直接影响园林工程施工的可行性和施工周期，如旱涝、冷暖天气都将会影响到绿化施工的进度。

## （四）建筑行业建设施工一般流程图

### 1. 建设施工流程图（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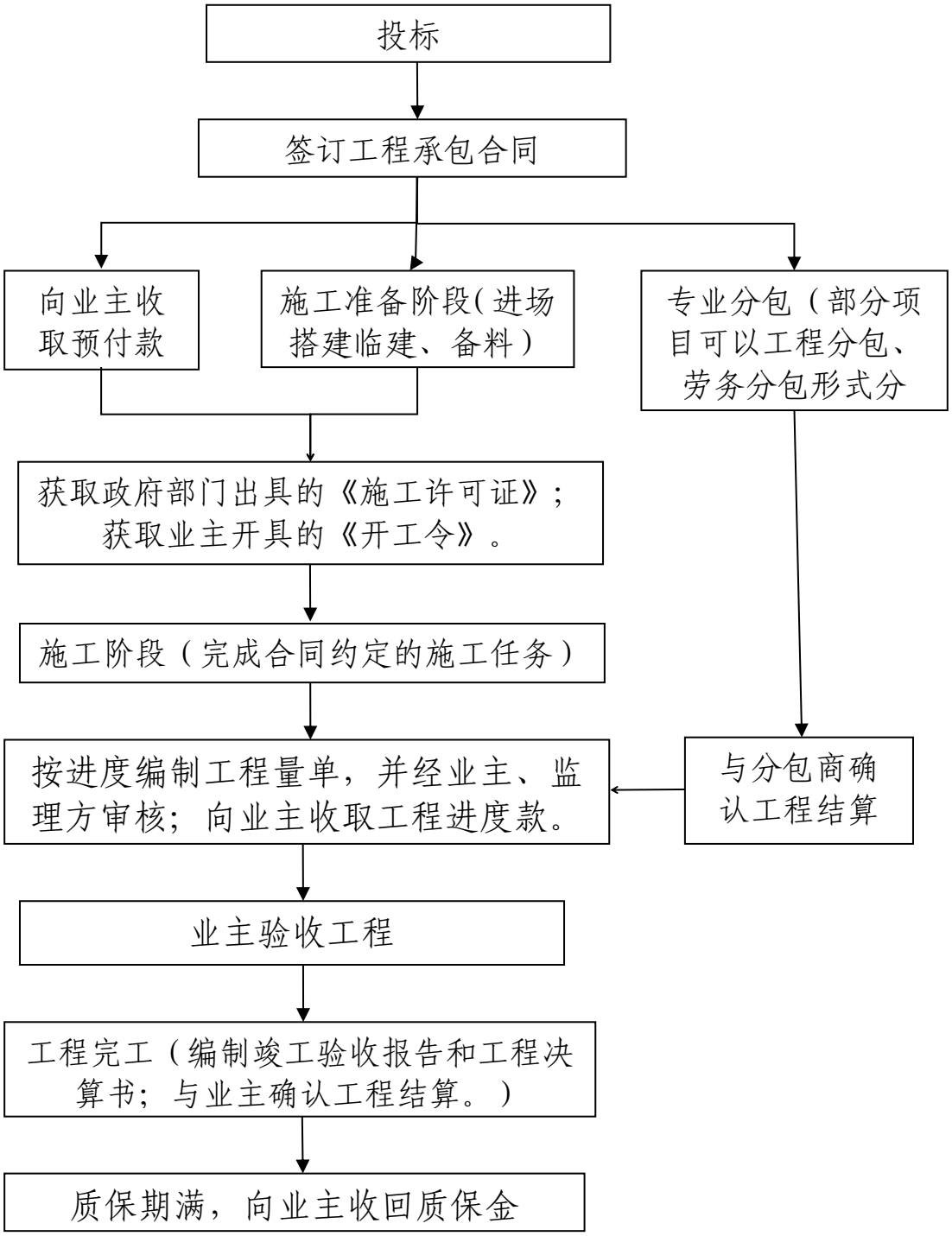

## 2.工程项目实施总流程图（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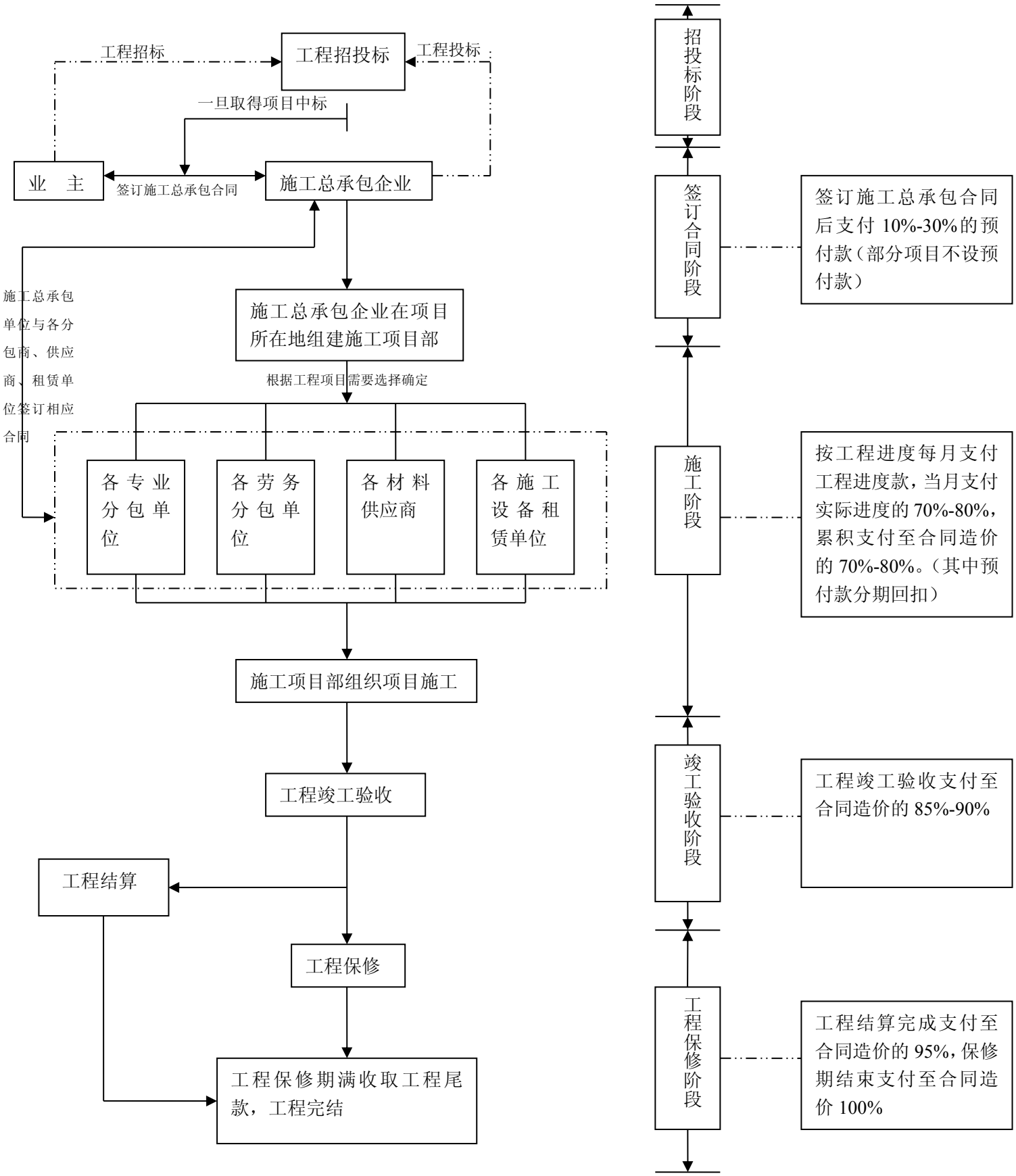

## 三、行业涉及的主要增值税政策

### （一）建筑业增值税纳税人

#### 1.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境内销售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建筑服务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2.纳税人的分类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税收待遇上的区别如下:

（1）一般纳税人销售应税的货物或劳务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购买方索取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

（2）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购进货物或劳务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扣税凭证按规定抵扣税款，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其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

（3）征税办法不同。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二）征收范围**

建筑服务的征税范围依照试点实施办法《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2、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3、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4、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5、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

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三）税率和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税率为 11%；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征收率为 3%。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四）计税方法**

**1、基本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1）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2）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4、销售额的确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① 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视同提供建筑服务的处理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①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③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

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5.兼营**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6.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7.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8.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扣减**

（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2）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3）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扣减销项税额和销售额。

**9.销售额的税务调整**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

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五）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与销项税额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1.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5）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点、第（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上述第（2）点、第（3）点、第（4）点、第（5）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

**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3.进项税额的税务调整**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2）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上述第 2 点所列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3）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第 2 点所列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 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

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4）按照上述第 2 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4. 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在税务机关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当月，依据《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六）纳税时间**

**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1）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2）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4）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行为（不包括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5）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

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七）纳税地点**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八）建筑业特殊规定和过渡政策**

1.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4.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

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且已进行差额扣除的，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再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九）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本办法。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2.基本处理原则**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3.预缴税款的三种具体情况**

**（1） 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11%) × 2%

**（2） 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3） 小规模纳税人**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 (1+3%) × 3%

**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4.分包款差额扣除凭证**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

扣除凭证。

（2）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5.预缴税款需提交的资料**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6.预缴税款可抵减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7.分工程项目预缴并建立台账**

（1）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2）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8.发票开具**

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9. 预缴税款时间**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10.其他规定**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税收优惠政策**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征增值税。

**（十一）发票使用相关规定**

**国税发票种类**

| | 发票种类 | 版式 |
|---|---|---|
| 税控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联、六联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联、五联 |
| |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一联 |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六联 |
| 非税控发票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 一联、二联 |
|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五联 |
|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 伍角、拾元（内含1至10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 |
| | 广东省客运限额发票 | 一至二十元版、二十一至一百元版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3.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4.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 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

认证相符。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他使用规定，请见《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1. 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使用。

2.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开具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时应使用电子（网络）发票系统开具。

3. 从2016年5月1日起，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一律发放新版普通发票，对原国税管辖纳税人将分期分批供应新版普通发票。旧版普通发票使用期限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逾期使用一律无效。从2017年1月1日起，广东省国税系统将全面启用新版普通发票。

# 四、建筑行业纳税遵从指引

## （一）建筑行业税务管理环节

从建设施工业务流程图分析，增值税应税点及纳税依据如下表所示：

| 施工流程应税点 | 增值税纳税依据 |
| --- | --- |
| A.购进环节 | |
| （1）购买材料等 | 采购货物时，获取增值税发票。 |
| （2）与分包商确认工程结算(若有) | 采购建筑服务，向分包商获取增值税发票。 |
| B.销售环节 | |
| （1）向业主收取预付款(若有) |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
| （2）向业主收取工程进度款 |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br>即企业根据孰先原则（以上三项的较早发生者），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3）完工后，与业主确认工程结算。 | |
| （4）向业主收回质保金 | 质保期满，若收回的质保金少于工程结算时约定的金额，则由甲方或业主配合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

### 1.设立登记

【业务描述】

对于单位纳税人：单位纳税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对于个体经营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对于临时经营纳税人：按规定申报办理临时登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百六十二号第十二条）;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七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1）纳税人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且适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填报《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进行税种（基金、费）认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均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单位纳税人（不适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

1）填报《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2份;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及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转办单位纳税人登记时，应提供《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

7）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应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单位纳税人（适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纳税人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表;

**（3）个体经营纳税人**

1）填报《税务登记表（适用个体经营）》2 份;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复印件;

3）业主身份证复印件（个体提供）;

4）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提供）;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提供）;

6）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转办个体经营登记时，应提供《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的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需同时报送发票领用簿。

**（4）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1）填报《税务登记表（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2 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3）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承包承租人及境外企业提供）;

4）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未办理工商营

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纳税人不提供);

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还应提供居民身份认定书、境外注册登记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注意事项】**

（1）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按照单位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不得按个体工商户办理税务登记。

（2）对外来经营的纳税人（包括超过180天的），只办理报验登记，不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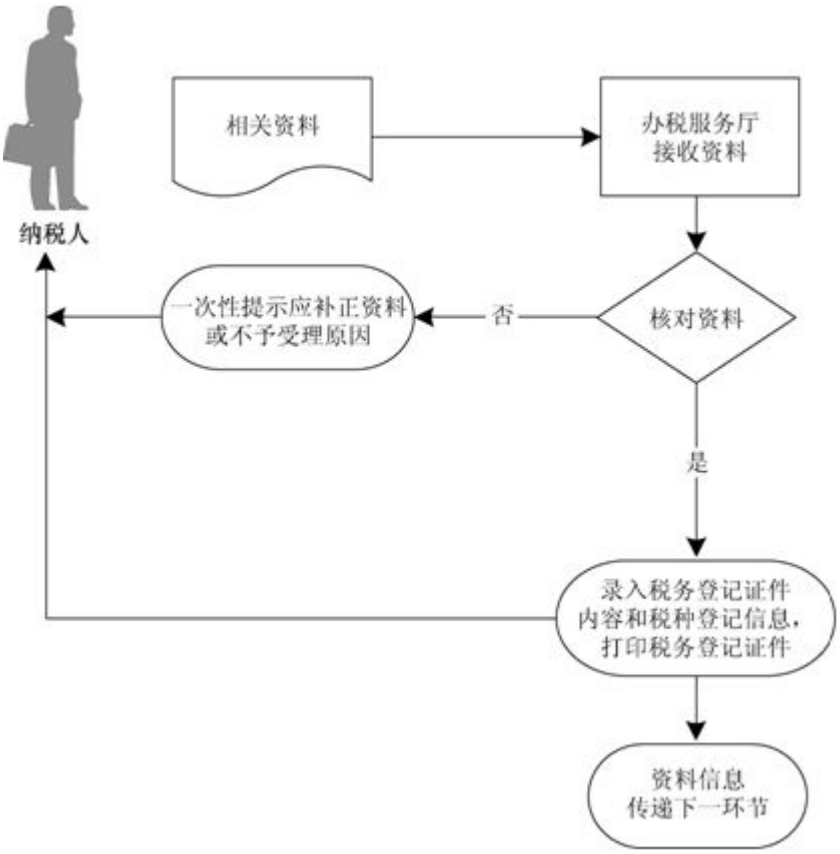

## 2.一般纳税人登记

【业务描述】

年应税销售额或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增值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除符合有关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1）纳税人办理时限

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除符合有关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2）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2）税务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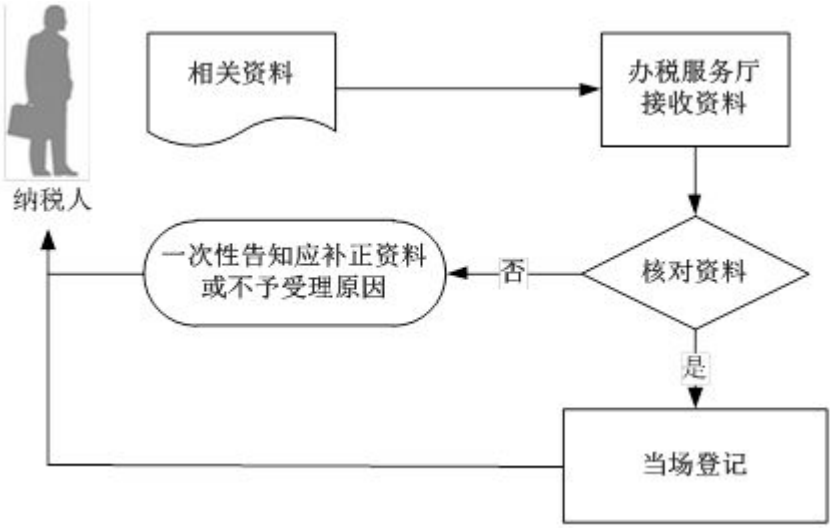


**3.增值税发票核定**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依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数量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报送资料】

（1）《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2 份。

（2）税务登记证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首次办理或经办人发生变化时提供）。

（4）发票专用章印模（首次申请发票票种核定时提供）。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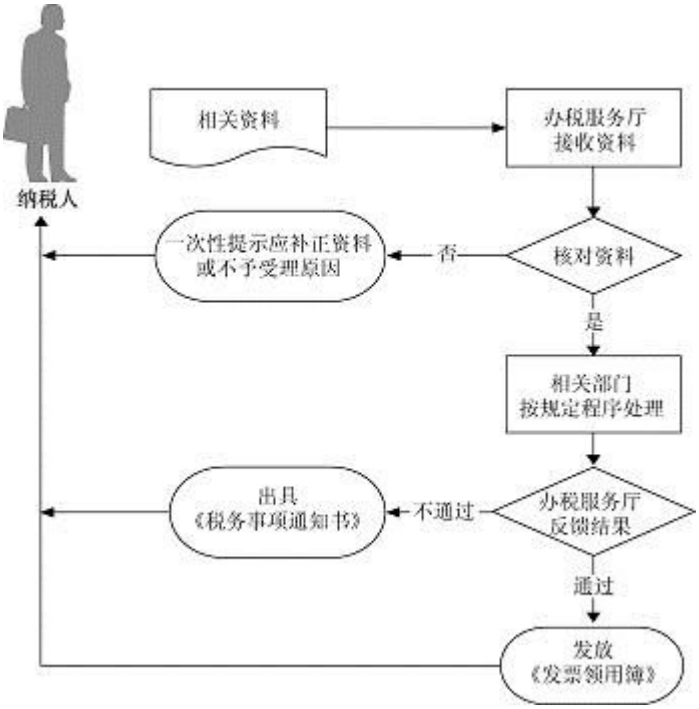


## 4.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业务描述】

对于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审批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限额。

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

作的公告》（2014年第10号），项目编号24005。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报送资料】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2份。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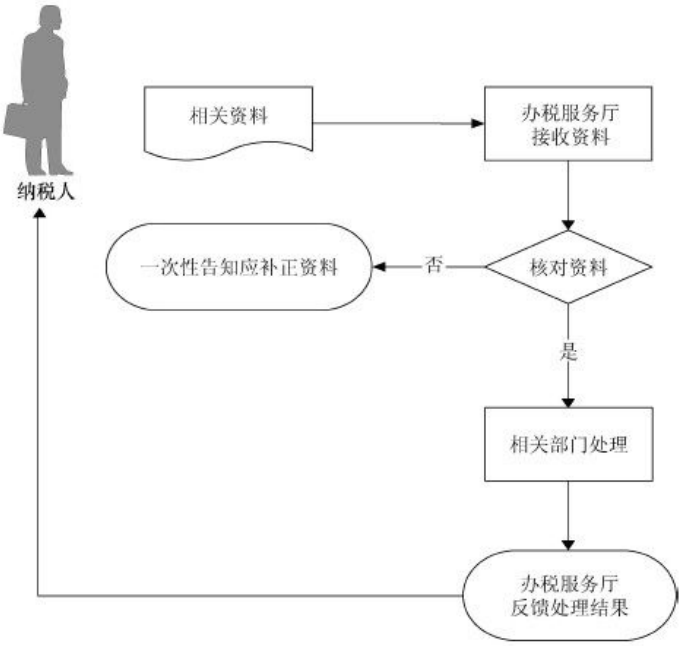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接收；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接收原因。

（2）办税服务厅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定程序处理。

（3）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内通知纳税人领取办理结果。

（4）本事项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6）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10万元；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核定。

（7）提示纳税人申请批准后，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行或变更事宜。

**5.发票发放**

【业务描述】

对已办理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在核定范围内发放发票。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5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

号）

【报送资料】

（1）税务登记证件。

（2）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3）《发票领用簿》。

（4）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提供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的，应提供税控收款机用户卡。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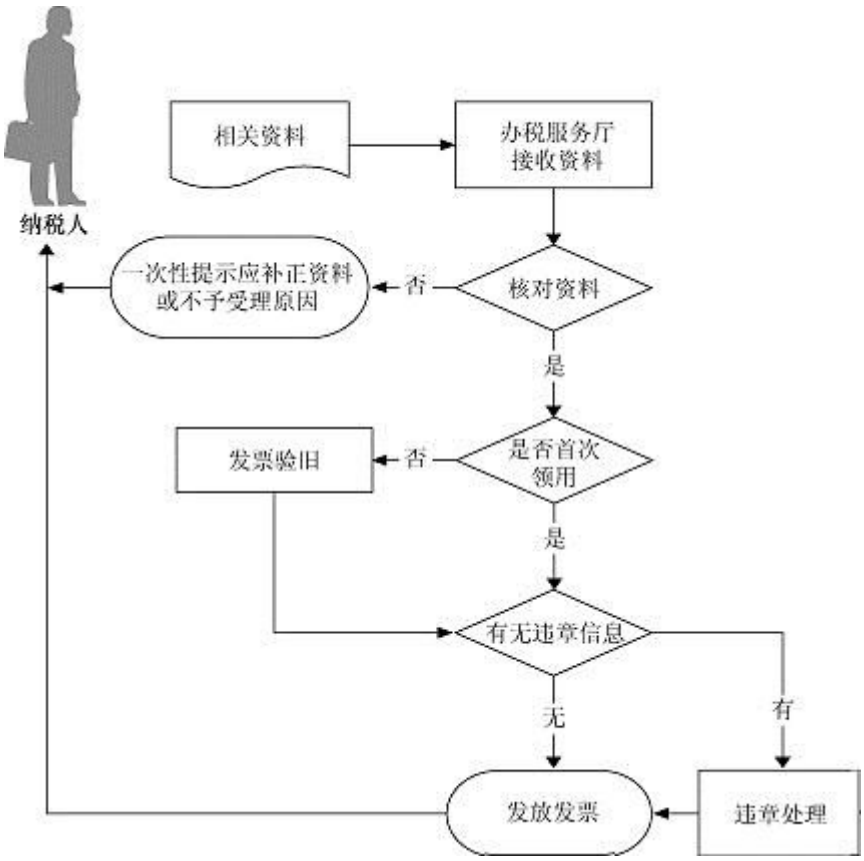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

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对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启动发票验旧基本流程。

（3）查看是否存在未处理违法违章等不予发放发票的监控信息，存在的启动处理处罚基本流程。

（4）核对纳税人发票核定内容，在单次可领用数量范围内发放发票，打印《发票领用簿》。

（5）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可单次发放不超过 3 个月用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纳税信用为 D 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6.发票验旧**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

下次领用发票前验旧。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发票领用簿》。

（2）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使用税控机的同时提供发票使用汇总数据报表）。

（3）需上传发票电子开具信息、下载开具发票电子解锁文件的，应提供存储介质。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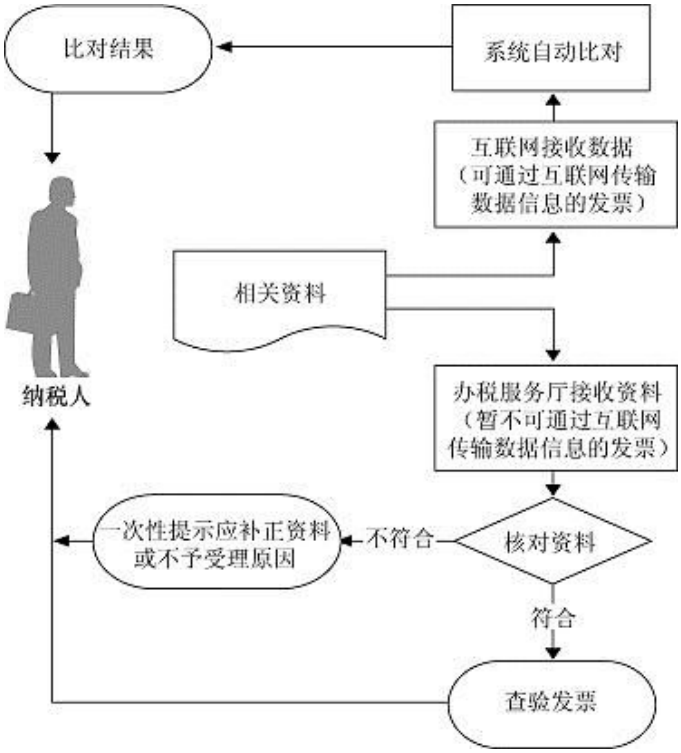


## 7.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报送资料】

（1）《发票领用簿》。

（2）《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3）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变更的提供复印件）。

（4）IC 卡、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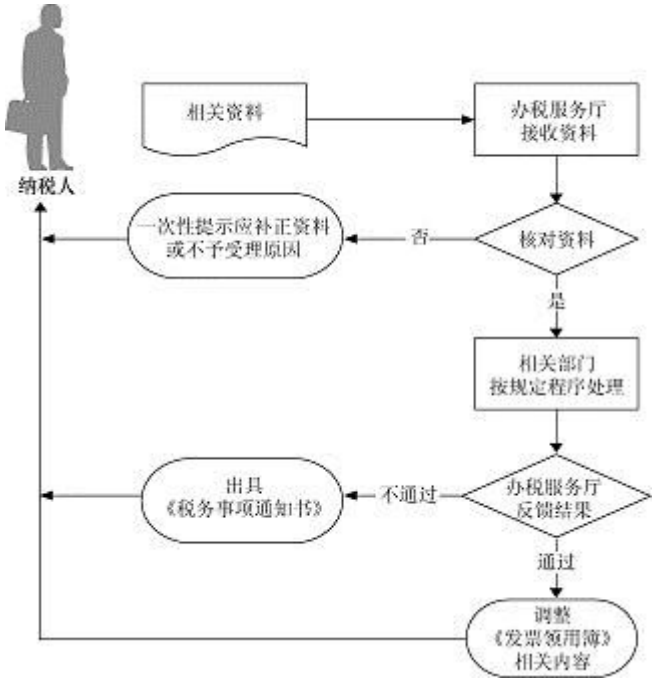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办税服务厅 1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信息转下一环节按规

定程序处理。

（3）办税服务厅收到反馈后1个工作内通知纳税人调整《发票领用簿》相关内容；未通过的，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4）本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5）以下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办税服务厅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纳税信用为A级的纳税人。

——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2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即时办理规定。

（6）提示纳税人IC卡或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的变更事宜。

**8.专用发票代开**

【业务描述】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

【报送资料】

（1）《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或《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税务登记证件。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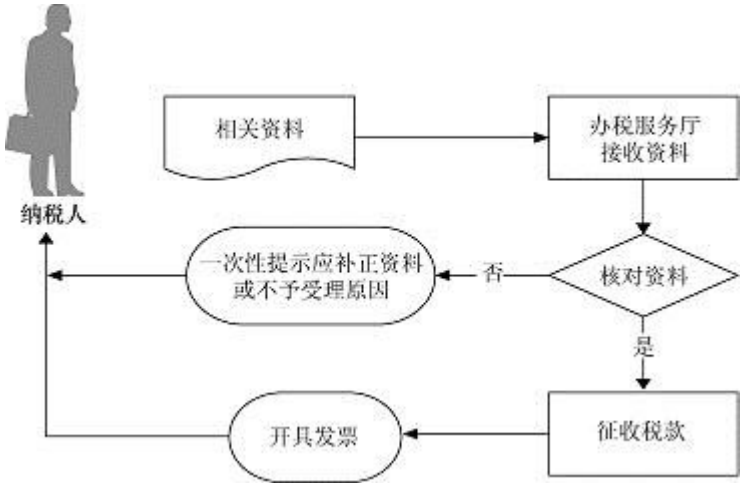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提供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实现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填

写申请表、缴纳税款、自行开具发票。

**9.普通发票代开**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按规定为其代为开具普通发票。

【报送资料】

（1）《代开发票申请表》。

（2）税务登记证件；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如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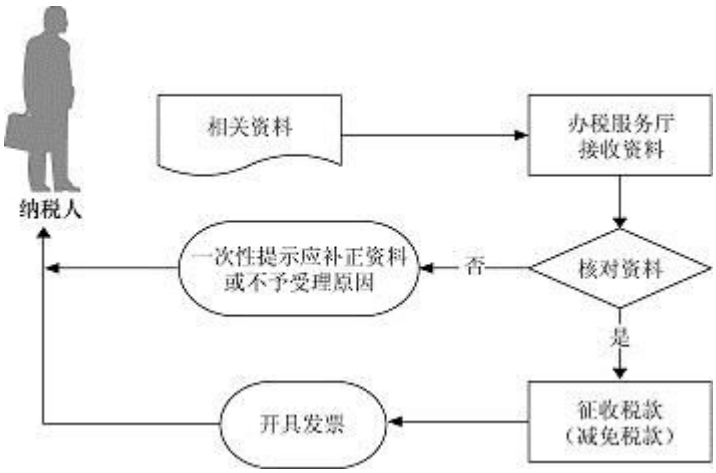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

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按规定需征收税款的，先征收税款后开具发票。涉及差额征收和减免税款的，按照申报纳税规范和优惠办理规范有关事项要求办理。

**10.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业务描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报送资料】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或《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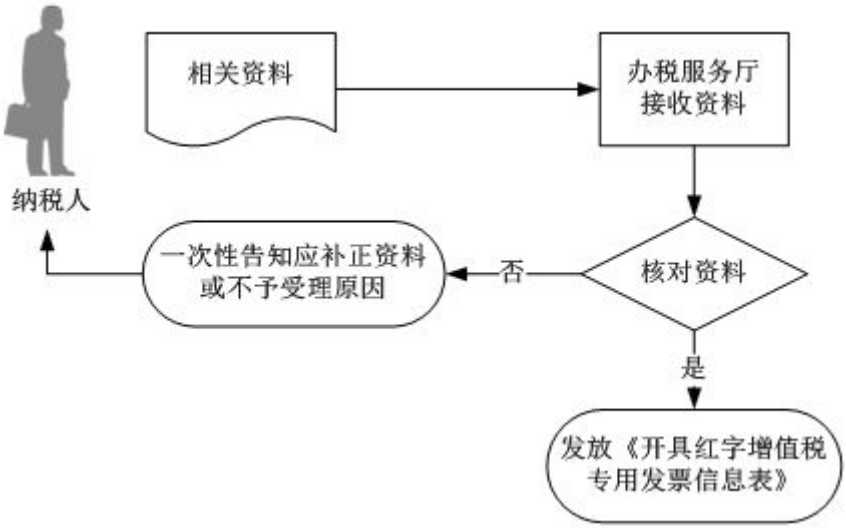

【基本规范】

（1）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发放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2）提示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一一对应。

（3）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具备网络上传条件的，通过网络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 11.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进行增值税纳税申

报。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1）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指引

具体可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申报指引》

（2）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指引

具体可到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指引》

## 12.发票认证抵扣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对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进行识别、确认。

对纳税信用A和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由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能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 ： 自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认证。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原件；专用发票抵扣联无法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到税务机关认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且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税务机关进行认证。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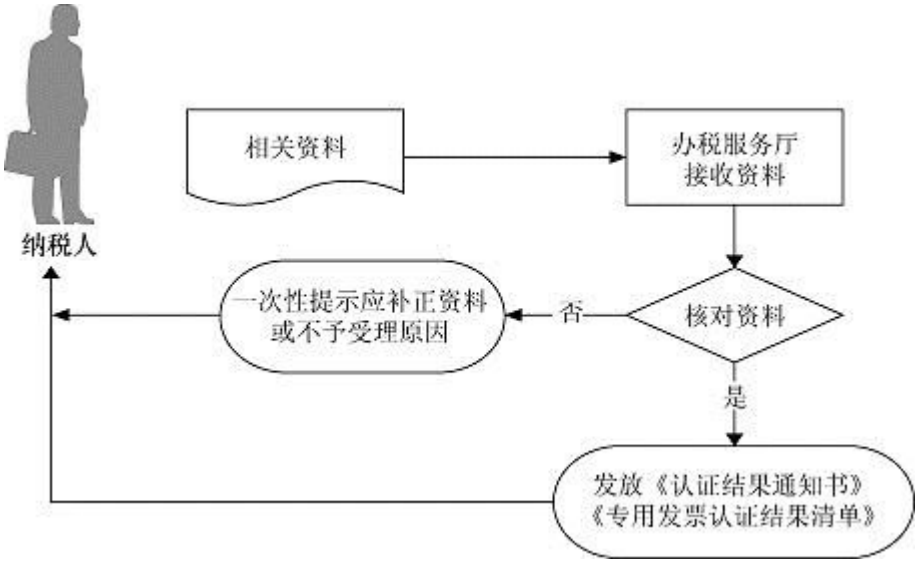


## 13.增值税发票存根联数据采集抄报税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接收纳税人按月报送的存根联报税信息，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校验，比对正确的数据予以接收。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国税发〔2003〕9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增值税纳税人申报前办理。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或 IC 卡。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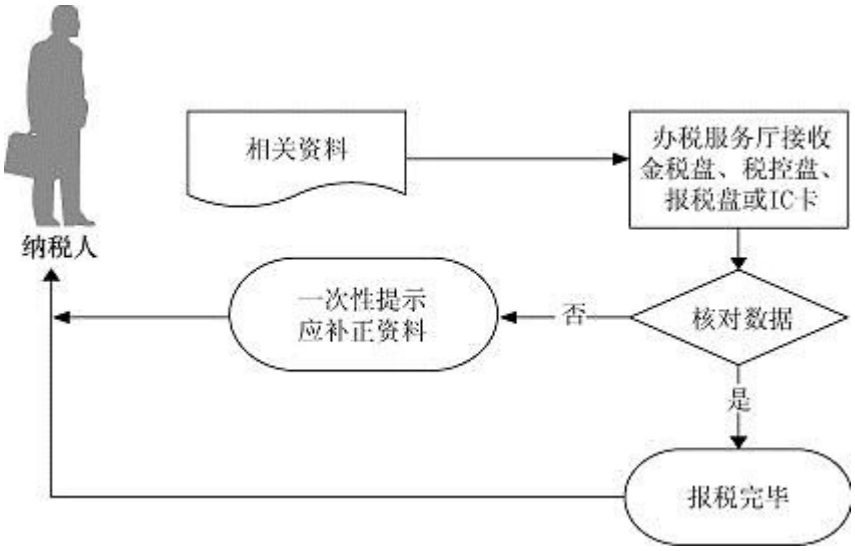


## 14.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税务管理

提供建筑服务税务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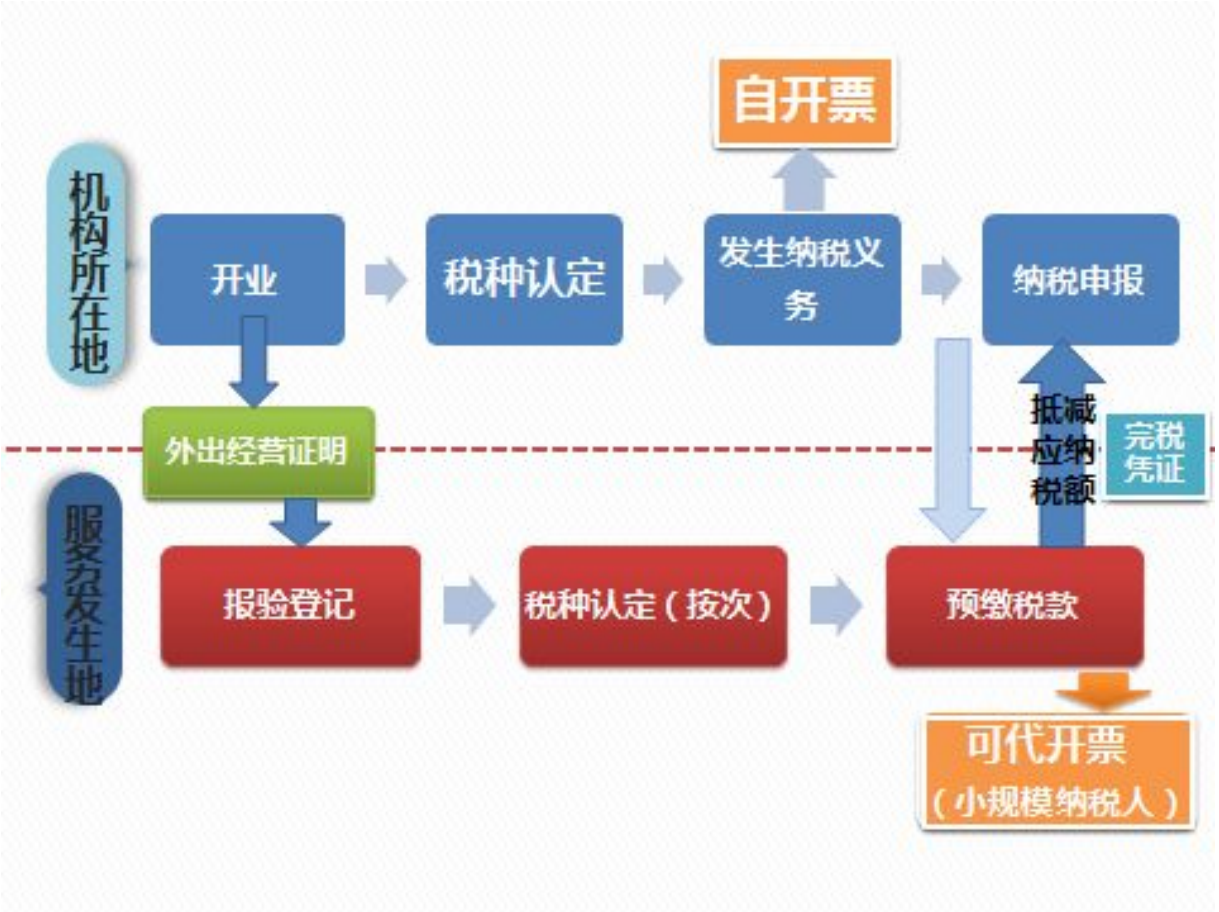


营改增后，建筑服务的税种管理差异主要包括如下 2 个方面：

**一是纳税地点的变化。**建筑业流动性强，跨区域作业非常普遍，原营业税下纳税地点为建筑劳务发生地。营改增后，由于建筑服务发生地无法进行完整的进、销项核算，并准确计算出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纳税地点将按照增值税的统一原则，改为机构所在地纳税。但是纳税地点的调整将改变现有的地方收入格局，对于所有异地提供建筑服务的工程项目来说，税源均将由建筑服务发生地转移到机构所在地。按照“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的原则，为避免营改增后对建筑服务发生地的地方财政收入造成较大影响，对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采取先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实行预缴，然后回到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的征管模式，以确保试点前后地方利益格局基本稳定。因此，

营改增后建筑服务的纳税地点，遵循机构所在地纳税的基本原则，并辅之以建筑服务发生地实行预缴机制。

**二是发票开具的变化。**原营业税下，提供建筑服务采取的是提供本地建筑服务自行开具发票，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则在当地地税机关代开发票并完税的方式进行。**营改增后，对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无论是本地还是异地，原则上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只有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

【业务描述】

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外出生产经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 版）〉的通知》(税总发〔2015〕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无。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

（2）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应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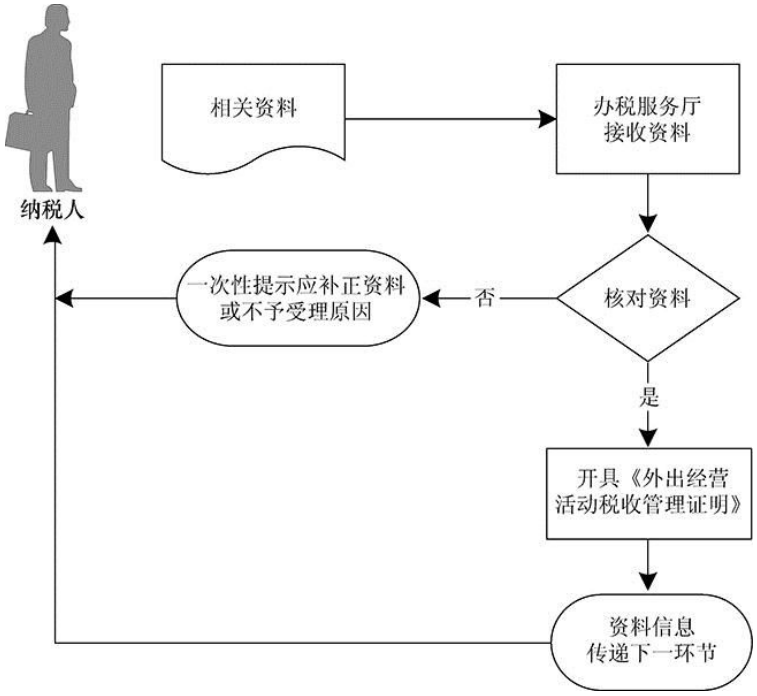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2.“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3.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4.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2）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业务描述】

临时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持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7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税收服务措施逐步复制推广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5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注明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纳税人报验登记时提供：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

建筑安装行业的纳税人还应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核销报验登记时提供：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需在经营地缴纳税款的提供）。

未验旧、未使用完的发票（领取发票的提供）。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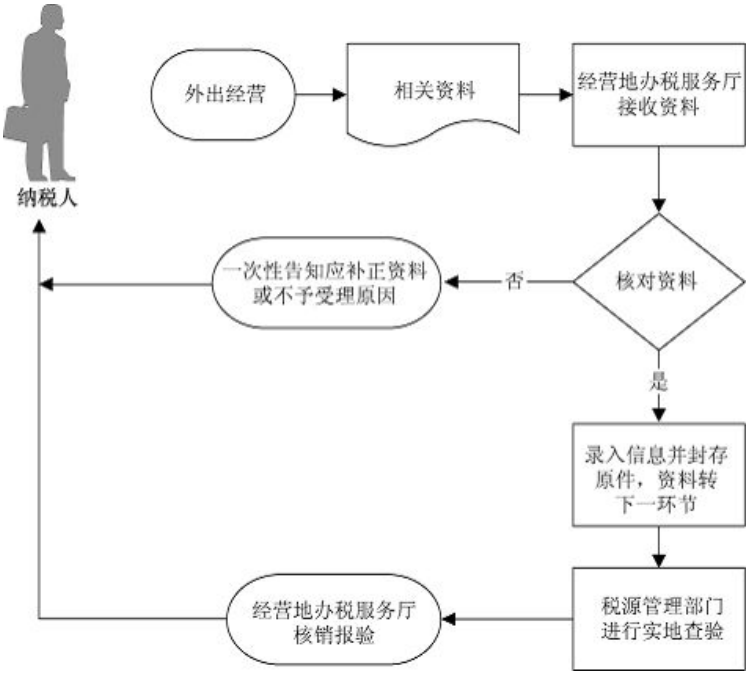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2.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3）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

【业务描述】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缴销**

【业务描述】

纳税人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5〕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纳税人填报涉税文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0〕10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

【受理部门】

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具体地址可在各地税务机关官网查询，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办理时限】

纳税人办理时限：纳税人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有效

期届满后10日内，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缴销手续。

税务机关办理时限：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受理后即时办结。

【报送资料】

（1）原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在经营地已缴纳税款的，还应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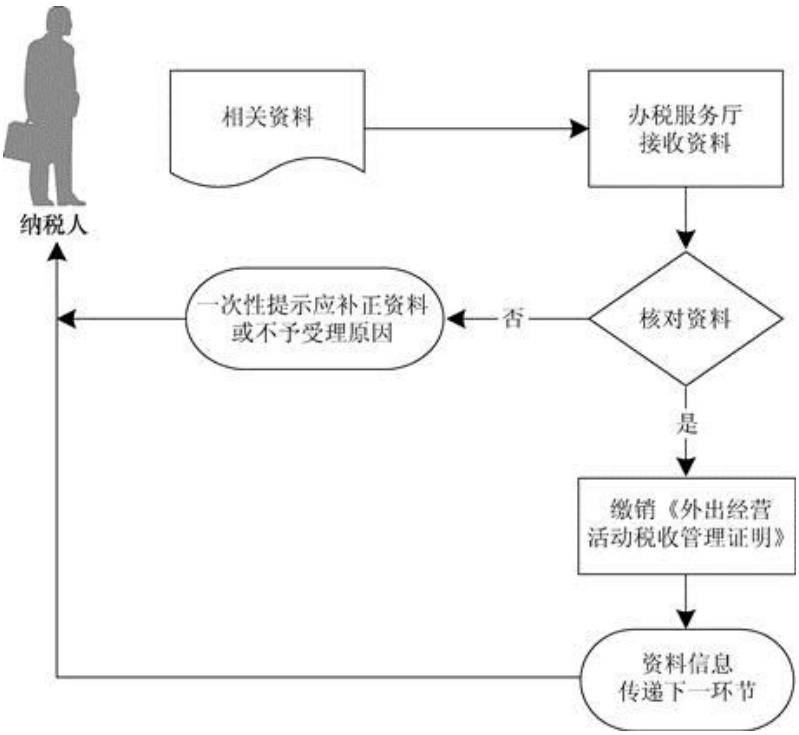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2），并结清税款。

2.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

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 （二）建筑施工流程及税务管理提示

根据建筑施工流程，整个流程可以分为 8 个阶段，包括投标（报价）阶段、合同签订阶段、施工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结算阶段、工程维修保养阶段。各阶段涉及的建筑施工营运内容及税务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 1．投标（报价）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1．投标（报价）阶段 | 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标书、缴交图纸押金 | | 取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 |
|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缴退 | | 无 |
| | 提交投标文件 | 项目现场勘查 | 无 |
| | | 组织技术、经济、商务标书编制及装订 | 取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 |
| | 议标过程 | 参加议标过程的澄清/答辩会议 | 无 |
| | | 根据要求进行多轮回标 | 无 |

**（1）关于总机构、分支机构从事建筑服务的资质问题**

独立的施工企业法人，需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申领建筑业企业资质，才能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属于同一个企业法人。建筑施工企业中的“分支机构”，指获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申领企业资质的资格。

若是同一个集团的不同法人企业，需分别申领企业资质。

**（2）关于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与收支分配问题**

若联合体参与投标中标，联合体与业主会签订多方合同，在合同中约定联合体各方的施工项目和工程款。在营业税体制下，联合体项目，一般有两种财务处理模式:

模式 1: 在合同中约定，业主将工程款直接划给联合体的某一方，然后再由该方将款项划给联合体的其他方。这样的优势是，对业主来说，仅与一方核算，操作简单。

模式 2: 在合同中约定，业主将工程款分别划给联合体的不同企业。

本阶段主要涉及的税务方面的事项主要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所涉及的进项抵扣凭证的取得和抵扣。

## 2．合同签订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2．合同签订阶段 | 缴纳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 | 相关服务费可取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进行抵扣 |
| | 合同洽谈、评审、签订、交底 | 合同签订后在总机构主管地税局申报缴纳印花税 |
| | 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 相关服务费可取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凭证进行抵扣 |
| | 收取工程预付款 | 1．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人应就其取得的预收款进行纳税申报。<br>2．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开具《外出经营证明》并到服务发生地进行报验登记并预缴增值税。同时，建立预缴税款台账 |

在合同的签订阶段，涉及的税务事项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计税方法的选择以及其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建筑工程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则一律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计税方法的选择会影响到合同价款以及发票的开具，合同双方有必要进行在合同内进行约定和明确。

同时，计税方法的选择，也会影响到工程造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的规定，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执行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税金改为增值税征收率，其他参照执行营改增前的计价规定。

**（2）收取工程预付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因此，纳税人对于收到的工程预付款，应该在收到预收款当天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按规定进行预缴税款以及纳税申报。

**（3）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应开具《外出经营证明》并到服务发生地进行报验登记并预缴增值税，同时，建立预缴税款台账。

## 3. 施工准备阶段

<table>
<tr><th colspan="3">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th><th>税务管理环节</th></tr>
<tr><td rowspan="6">3.施工准备阶段</td><td colspan="2">组建项目部</td><td rowspan="6">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td></tr>
<tr><td rowspan="5">临时设施采购/租赁及搭建</td><td>施工场地平整，临时道路铺设</td></tr>
<tr><td>临时排水、供水、电、通讯线路/设施架设</td></tr>
<tr><td>临时办公室/宿舍/仓库/加工场地搭设</td></tr>
<tr><td>办公设备/家具用品采购</td></tr>
<tr><td>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td></tr>
</table>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部”为公司的一个部门，可能直属于总机构管理，也可能直属于分公司管理。其设立目的为方便管理和财务核算，不具有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资格，没有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证。

一个法人企业里，一般有多个会计账套，分别核算不同分公司的账务。分公司账套里可能会同时对几个工程项目进行核算。若工程项目性质特殊，也可能单独设置会计账套。例如某些政府项目，为了便于以后的审计检查，可能单独设置会计账套进行会计核算。

对于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除固定资产外，涉及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核算中应予以划分，无法划分的，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但是混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则不属于不可抵扣范围，可以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纳税人应注意及时进行抵扣。

## 4. 项目实施阶段

### （1）劳务分包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1）劳务分包 | 劳务招投标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签订劳务合同/收取保证金/劳务费用预付款 | |
| | 施工过程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扣除过程中罚款 | |
| | 劳务合同结算/扣除因劳务分包方原因遭受的罚款 | |
| | 合同质保期（一般按工程通过政府备案验收后两年考虑）满后质保金支付/扣除劳务方应承担的费用 | |

对于有施工劳务资质属于“劳务分包”的，按照提供建筑服务开具11%增值税发票；对没有施工劳务资质的 “劳务派遣”，开具6%或者5%（简易计税）的增值税发票。

### （2）专业分包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2）专业分包 | 专业分包招投标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收取保证金/预付款 | |
| | 专业分包施工过程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进度款/扣除过程中罚款 | |
| | 专业分包合同结算/扣除因分包原因遭受的罚款 | |
| | 合同质保期（一般按工程通过政府备案验收后两年考虑）满后质保金支付/扣除分包方应承担的费用 | |

根据《建筑法》：“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一般没有明确何种业务必须分包，仅说“不具有资质的业务，均需要分包”。例如：施工企业均无消防资质，所以

消防业务需要分包。

对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工程项目，在申报纳税时，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得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税额抵扣，通过抵扣的方式消除重复征税。

对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则可采取差额征税方式，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

1）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3）工程深化/优化/综合管线设计**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3）工程深化/优化/综合管线设计 | 设计单位招标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委托设计单位并签订设计合同（预付款） | |
| | 设计单位设计过程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 |
| | 设计合同结算 | |

### （4）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4）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签订供货合同并支付订货款 | |
| | 材料/设备到货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到货款/发票报账 | |
| | 材料/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阶段结算/发票报账 | |
| | 供货合同结算/发票报账 | |
| | 合同质保期（一般按工程通过政府备案验收后两年考虑）满后质保金支付/扣除材料供应方应承担的费用/发票报账 | |

工程材料有自购材料和甲供材料。甲供材料一般按以下方式操作：业主、供应商、施工企业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业主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将材料直接发给施工方用于施工。在营业税征税模式下，该部分材料款项是工程款项的一部分，施工企业计算营业税的时候，要以含该部分材料的工程款项，扣除分包款后的余额为基数，计算营业税。

在增值税模式下，纳税人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甲方采购后交给建筑企业使用，并另行支付工程款，甲供材与工程款无关，建筑企业仅需就实际取得的建筑服务收入确认销售额，其计税依据中不包括甲供材。

### （5）工程施工机械采购/租赁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5）工程施工机械采购/租赁 | 施工机械采购/租赁招标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签订采购/租赁合同并支付定金 | |
| | 工程机械到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或按月支付租金/发票报账 | |
| | 施工机械的维护/检测/维修/发票报账 | |

| | | |
|---|---|---|
| | 采购/租赁合同结算/发票报账 | |

施工企业的项目分散在各地，实施项目时一般需租赁大型设备，或购买大型设备。若是租赁，则按项目周期签订租赁合同。一般大型企业才会采取采购这种模式。

### （6）安全生产必要条件投入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6）安全生产必要条件投入 | 缴纳劳动工资保证金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药品、清凉饮品等的发放；医药费用的支出等） | |
| |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论证等/论证费用 | |

### （7）缴纳与建设工程相关各项费用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7）缴纳/支出与建设工程相关各项费用 | 政府收取的报建/监督/验收（如消防、环保、供电、排污、供水、防雷等）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缴纳 | 按合同支付各项资金，对应取得相关发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进行抵扣。 |
| | 工程材料（如钢筋、混凝土、建筑构配件、外墙材料、涂料、含塑料成分制品、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的费用缴纳 | |
| | 工程实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前专项检测（如节能检测、消防检测、安防检测、防雷检测等）的费用缴纳 | |

### （8）按合同收取进度款

| 项目实施阶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8）按合同收取进度款 | | 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时间确认增值税应税收入，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于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还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并凭取得的完税凭证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 5．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 验收资料编制 | 无 |
| | 各专项验收办理 | 无 |
| | 综合验收备案 | 无 |
| | 工程遗留质量问题整改 | 无 |
| | 工程实体移交 | 无 |
| | 按合同收取工程竣工验收款 | 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时间确认收入，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于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还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并凭取得的完税凭证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续办或注销手续《外出经营证明》。 |

不是所有的工程项目都需要监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或援助资金的工程、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根据《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即对于需要监理的工程项目，业主会和监理单位会签订协议，由监理单位（第三方）监督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施工方是被检查方，跟监理单位不直接签订协议。

## 6．项目结算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6.项目 | 结算资料编制 | 无 |

| | | | |
|---|---|---|---|
| 结算阶段 | 结算审核 | 有可能涉及委托第三方审计费用 | 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认证抵扣。 |
| | 按合同收取工程结算款 | | 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时间确认收入，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于夸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还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并凭取得的完税凭证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续办或注销手续《外出经营证明》。 |

## 7．工程维修保养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7.工程维修保养阶段 | 工程维修保养小组建立 | | 无 |
| | 工程质量回访 | | 无 |
| | 备料/备件等零部件购买及储备 | | 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认证抵扣 |
| | 按合同收取工程质保金 | 有可能涉及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 | 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时间确认收入，并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于夸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还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并凭取得的完税凭证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续办或注销手续《外出经营证明》。 |

施工合同一般会约定 3%-5%左右的质保金，在项目完工 1 年至 2 年后，若项目不存在质量等问题，业主就会支付质保金给施工方。

营业税管理模式下，业主有时要求施工方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开具质保金的营业税发票，有时在实际支付质保金（保质期满时）的时候才要求施工方开发票。这时应注意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8．工程创优阶段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流程 | | 税务管理环节 |
|---|---|---|
| 8.工程创优阶段 | 组建工程评优小组 | 保管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及时认证抵扣。 |
| | 工程实体翻新及按评优要求整改 | |
| | 准备评优资料：视频/动画/文本 | |
| | 组织评优会议 | |
| | 参加颁奖大会、获取奖牌、奖状等荣誉 | |

## （三）建设成本项目可抵扣费用分析

### 1、建筑企业工程施工费用进项抵扣目录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施工费用进项抵扣目录 | | | | | | |
|---|---|---|---|---|---|---|
| 成本费用 | 二级 | 具体业务明晰或类别 | 是否可抵扣 | 扣税凭证 | 税率/征收率 | 备注 |
| 工程施工 | 人工费 | 单位员工工资薪酬 | 否 |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 |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并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 | | 日常零星聘用、借工 | 否 | * | | |
| | 材料费 | 钢材、水泥、混凝土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商品混凝土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 | | 油品、火工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桥梁、支座、锚杆、锚具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地材（砂、土、石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适用 |
| | | 小型机具电料五金材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方木、木板、竹胶板、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 | | | |
|---|---|---|---|---|---|---|
| | | 木胶板 | | | | |
| | | 原木、原竹、苗木、花卉 | 是 | 农产品收购、销售发票 | 13% | 购买价×13% |
| | |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压浆剂、灌浆料、粉煤灰、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减水剂、 速凝剂、石粉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机制砖、井盖、污水管、铸铁管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螺旋管、彩砖、栏杆、洞渣、路缘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伸缩缝、钢管、钢绞线、波纹管、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钢钎维、挤压套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电器开关、电线电缆、照明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空调电梯电器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管材、塑料板材、塑料管材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钢管、铸铁管到、阀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木门、防盗门、防火门防盗网、塑钢窗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瓷砖、大理石、火烧石、水泥预制件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玻璃幕墙、铝塑板、外墙装饰材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给排水设备、消防设施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材料运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材料加工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自购周转材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租赁周转材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周转材料运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机械费** | 设备机械经营租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7% |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 |

| | | | | | | |
|---|---|---|---|---|---|---|
| | | | | | | 方法按 3%计税 |
| | | 设备机械融资租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6%/17% | |
| | | 设备机械折旧费 | 否 | * | * | |
| | | 电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7% |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 | | 燃油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设备修理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操作人员工资费用 | 否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 | | 水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3% | 简易征收 3% |
| | 分包支出 | 专业分包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建筑服务 |
| | | 劳务分包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清包工方式劳务分包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
| | 其他直接费 | 征地拆迁 | 否 | * | * | |
| | | 青苗补偿 | 否 | * | * | |
| | | 施工水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3% | 简易征收 3% |
| | | 施工电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安全生产用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检验试验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二次搬运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场地租赁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 | 出租老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按 5% |
| | | 临时设施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 场地清理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3% | |
| | | 工程保险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运输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工程复测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2、期间费用进项可抵扣目录

| 期间费用进项可抵扣目录 | | | | | |
|---|---|---|---|---|---|
| 成本费用 | 具体业务明晰或类别 | 是否可抵扣 | 扣税凭证 | 税率/征收率 | 备注 |
| 间接费用 | 职工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 | 否 | * | * | * |
| | 会议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 | | |
|---|---|---|---|---|---|
| 管理费用<br>销售费用 | 场地租赁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 出租老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按 5% |
| | 房屋建筑商业地产租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
| |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 出租老项目可选择简易计税按 5% |
| | 办公用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低值易耗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住宿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机票、车船费 | 否 | * | * | |
| | 餐费 | 否 | * | * | |
| | 电话费、网络使用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6% | 个人移动话费补贴不得抵扣 |
| | 传真收发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基础电信服务 |
| | 邮寄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物流辅助 |
| | 邮寄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交通运输 |
| | 车辆修理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网络硬件维修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软件、设施维护保养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油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停车费、路桥费、养路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3%/5% | 根据财税[2016] 47 号，一般纳税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取得的通行费，高速公路通行费按 3%，一级、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按 5%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
| | 车辆保险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业务招待费 | 否 | * | * | |
| | 劳动保护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电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水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 自来水简易征收 3% |
| |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 | 燃料煤气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租赁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设备、车辆等有形动产租赁 |
| | 书报资料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 | 房屋及附属设施维修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3% | 如施工方适用清包工或甲供工程可适用简易 3% |
| | 机械设备备品备件维修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装卸搬运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仓储保管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 | | |
|---|---|---|---|---|---|
| | 职工培训费、招聘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3% | 不含员工个人学历学位教育;非学历教育可选择简易计税3% |
| | 印刷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广告宣传展览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宣传材料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物料消耗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总部管理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咨询、鉴证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审计、评估、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技术转让费、软件使用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购置花卉苗木等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 | 日常绿化养护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 | 其他建筑服务中的园林绿化 |
| | 试验检验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保安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5% | 根据财税[2016]68号，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即可以选择差额纳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 | 保安器材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物业管理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业务外包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工会经费 | 否 | * | * | |
| | 党团费 | 否 | * | * | |
| | 行业协会会费、管理费 | 否 | * | * | |
| | 旅游费 | 否 | * | * | |
| | 折旧及摊销 | 否 | * | * | |
| | 排污费 | 否 | * | * | |
| | 保险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仅限于设备等财产险 ,人身保险不得抵扣 |
| | 诉讼费 | 否 | * | * | |
| | 各类税金 | 否 | * | * | |
| | 资产减值 | 否 | * | * | |
| | 坏账准备 | 否 | * | * | |
| | 货运代理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财务费用** | 贷款利息支出 | 否 | * | * | 含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咨询、手续费等费用 |
| | 保函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 | | | |
|---|---|---|---|---|---|
| | 担保费用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金融机构手续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开户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账户管理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结算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过户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授新费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3、固定资产类进项抵扣目录

| 固定资产类进项抵扣目录 | | | | | |
|---|---|---|---|---|---|
| 资产类别 | 具体业务明晰或类别 | 是否可抵扣 | 扣税凭证 | 税率 | 备注 |
| 有形动产 | 运输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进项税额当期一次性全额；如果是专用于简易、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不得抵扣 |
| | 施工机械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仪器及实验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生产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电子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
| | 税控专用设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 不动产 | 房屋建筑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 |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购进的，进项税额分两年抵扣，第一年 60%，第二年（第 13 个月起）抵 40%；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适用分 2 年抵扣的规定；<br>如果是专用于简易、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不得抵扣 |
| | 在建工程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 | |
| | 构筑物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 | |
| 无形资产 | 软件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7% | 当期一次性抵扣 |
| | 专利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非专利技术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商标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著作权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 |
| | 土地使用权 | 是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5% | |

**4.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相关规定**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属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必须做好划分和处理，不得进行进项抵扣。具体可参见本指引第三点第 （五）项关于进项税额的相关规定。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相关文件可整理归纳以下与建筑业纳税人较为密切相关的 6 类增值税抵扣凭证:

**（1）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文件规定:**

从货物销售方、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提供方取得，是最主要的扣税凭证。纳税人应自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逾期不得抵扣。

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自行打印销货清单的，属于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不得抵扣。

**实务讲解:**

1）抵扣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非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与专票上的税率无关;

2）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代开或开具的专票也是抵扣票的"增值税额";

3）一张专票开具多个税率，也是抵扣票的"增值税额";

4）180 天：仅指开票之日起到认证期限，含节假日;

5）认证完须及时申报：认证当月计算抵扣，并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逾期不得抵扣。

6）对于取得运输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事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2）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文件规定:**

从货物运输服务商取得。它是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的专用发票，基本使用规定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致，也应自开具之日 180 天内认证抵扣。

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旅客运输及其他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得开具发票。

**实务讲解:**

1）除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以外的运输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最晚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货运专票，各地执行的日期可能不一样。

2）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开具的铁路货票、运费杂费收据可作为发票清单使用。

**（3）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文件规定:**

从机动车零售商初购入新机动车时取得，用于车辆注册上牌照、缴纳车购税和增值税抵扣。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使用税控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纳税人应自开票之日起 180 天内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逾期不得抵扣。

纳税人购入新机动车用于批发零售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购入二手车，应当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如果需要抵扣增值税，还需一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务讲解:**

1）抵扣的是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与专票上的税率无关；

2）购买小汽车正常下可以抵扣

3）购买二手车抵扣：除了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如果需要抵扣增值税，还需一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没有专票和普票之分，就一种专票;

5）实务操作流程：先认证后上牌。因为上牌需要把发票交给车管所，如果认证不通过，需要重开发票，无法从车管所取回发票，就无法重开，即无法抵扣;

6）180 天：仅指开票之日起到认证期限，含节假日;

7）认证完须及时申报：认证当月计算抵扣，并在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逾期不得抵扣。

**（4）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文件规定:**

纳税人进口货物时从海关取得。纳税人应自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申请稽核比对，逾期不予抵扣。对稽核比对结果为相符的，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提供稽核比对结果的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不予抵扣。

委托代理进口的，对代理进口单位和委托进口单位，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单位抵扣。海关税款专用缴款书号码第 19 位应为"-"或""，第 20 位应当为"L"。如果是其他字符如 A、C、I、Y、V，则不属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得抵扣。

**实务讲解:**

1）抵扣的是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与专票上的税率无关;

2）180 天：仅指开票之日起到认证期限，含节假日，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指的是"报送日期-填发日期";

3）稽核比对的结果分为相符、不符、滞留、缺联、重号五种，结果为"相符"的属于比对正常可以抵扣，其余结果均属于比对结果异常，不能直接抵扣: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180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的次月申报期内申报抵扣，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滞留的海关缴款书，可继续参与稽核比对，纳税人不需申请数据核对。

**（5）农产品销售发票（核定扣除除外）**

**文件规定:**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实务讲解：**

1）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抵扣凭证；

2）抵扣额：票面金额乘以13%计算抵扣。

**（6）完税凭证**

**文件规定：**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税收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实务讲解：**

1）税收完税凭证的理解：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单位或个人作为购买方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可以正常抵扣；

2）抵扣的是税收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注意：上述公式中是"税率"，按照应税服务对应的税率，不是征收率。**

**（四）建筑行业特殊经营模式**

**（1）BT（Build-Transfer）**

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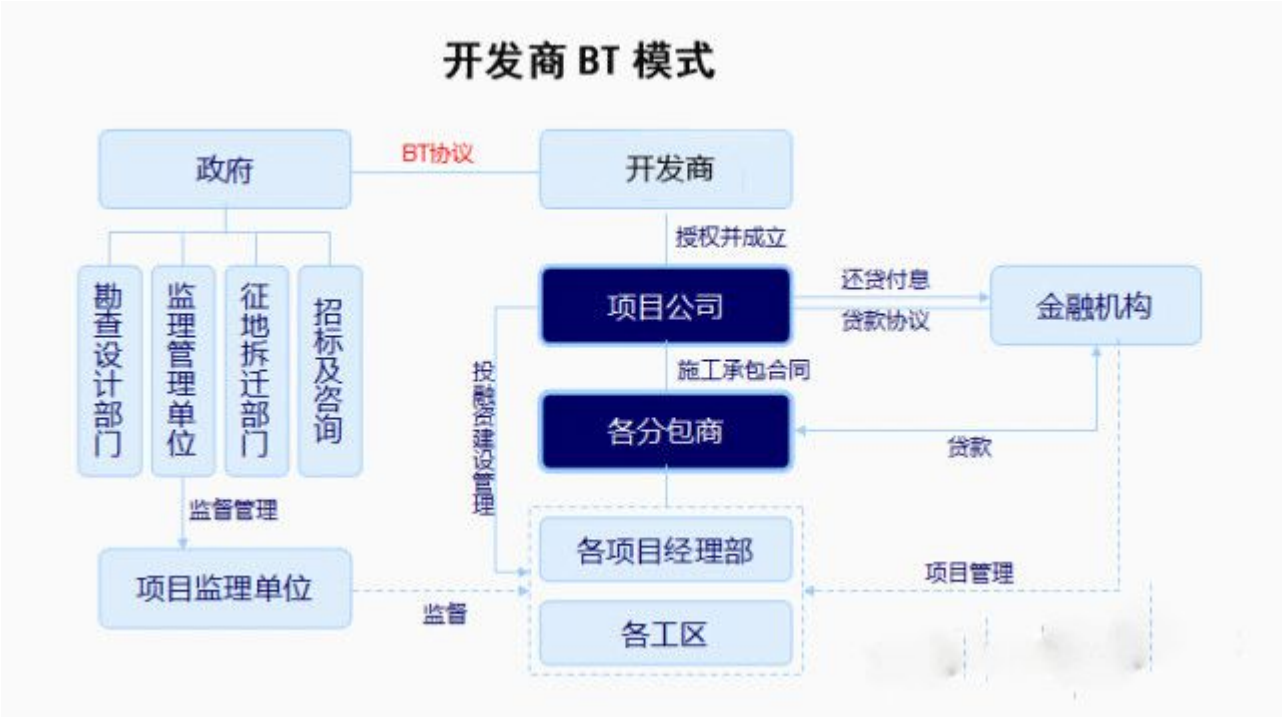


BT 项目运营模式图

营业税模式下，各地对BT模式税务问题规定不统一。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BT项目全过程看，项目建设方只是获得了政府特许的项目建设权，可以理解为代建行为，只是比一般的代建增加了融资的行为，其对建成的项目并不具备实际意义上的物权。

BT项目没有运营环节，增值税方面的特点风险与BOT、PPP业务类似。例如:

1、项目通常需垫付资金或巨额资金借贷，且资金回收期长，其利息费用巨大，进项无法抵扣。

2、项目公司进销项不匹配矛盾更为突出，跨越期间更长。

3、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抵扣链条，减少抵扣层级。例如，项目公司与业主签订补充合同，总包方与参建方组成联合体，分别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分别向项目公司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公司分别付款。

一般在同一个BT合同，会约定工程项目价款、资金成本利率、固定回报三个环节，相应在财务上作为工程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科目入账，并缴纳各自税费。BT模式下增值税应税点与一般施工项目差异不大。

**（2）BOT（Build-Operation-Transfer）**

BOT是英文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通常直译为“建设-经营-移交”。指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经过一定程序并签订特许协议将专属特定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筹资、建设、营运、

管理和使用的权利在一定时期内赋予给企业，政府保留该项目、设施以及其相关的自然资源永久所有权；由企业建立项目公司并按照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特许协议投资、开发、建设、营运和管理特许项目，以营运所得清偿项目债务、收回投资、获得利润，在特许权期限届满时将该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OT 实质上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社会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社会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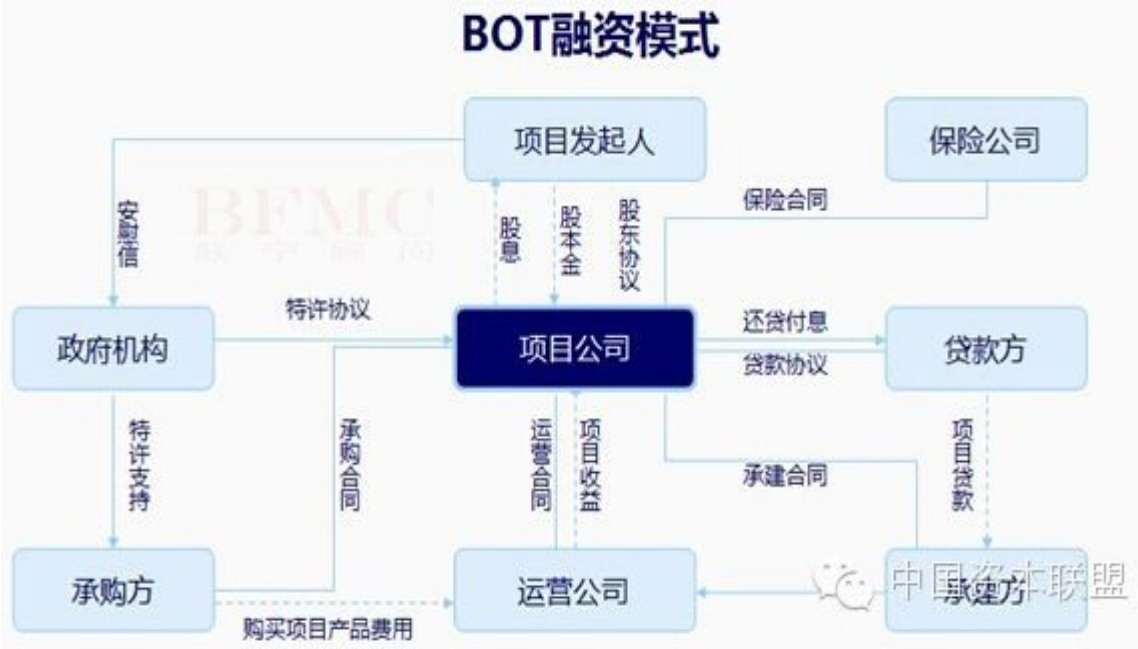


BOT 模式运营图

BOT 比 BT 多了个运营环节。至于运营环节缴纳的税费，由该经营业务的性质决定。BOT 模式下，在建设和移交阶段，增值税应税点与一般施工项目差异不大；在运营阶段，企业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类型计缴增值税。

BOT 模式下增值税管理要点:

1、区分不同纳税主体。

2、对不同税率的业务要分别核算，避免从高计税的风险。

3、以项目公司为例。在项目公司层面可能会取得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或者以贴息、财政返还、土地开发收益补贴等形式给予的政府补贴。

建筑企业如果成为项目公司的投融资方,则可能取得项目公司支付的股息(通常为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利息(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如果项目运营期内或者项目结束后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则取得股权转让收入。

4、BOT 项目通常需垫付资金或巨额资金借贷，且资金回收期长，其利息费用巨大。

### （3）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 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该模式是指一个总承包商或者承包商联营体与业主签订承揽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进行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后向业主移交。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等向建设方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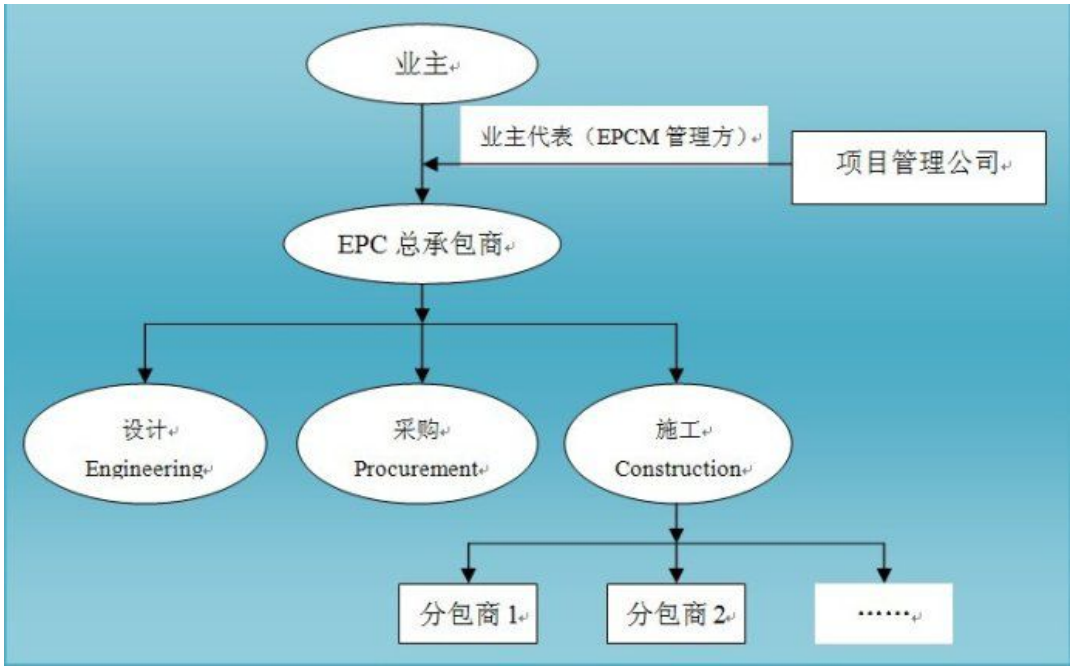


EPC 模式运营图

EPC 模式主要适用与那些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工艺及技术较为复杂、一次性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

建筑业营改增后，必须在 EPC 合同中分别注明勘察设计费用、物资设备采购费用、建筑安装费用，分别核算，否则将会从高适用税率。

### （4）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经营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缩写）指政府与社会及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是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PPP 模式的一个典型结构是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与企业组成特殊

目的公司，签订特许合同，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及经营。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换取基础设施建设，以解决政府的财政困境。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政府的财政负担减轻，社会主体的投资风险减小。

政府部门对PPP模式的规范也在不断完善中。目前主要法规列示如下:《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PPP模式下，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政府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企业在融资环节、投资环节、建设施工环节、运营环节、退出环节需缴纳的税费，根据业务性质分别确定。暂时没有与PPP直接相关的税务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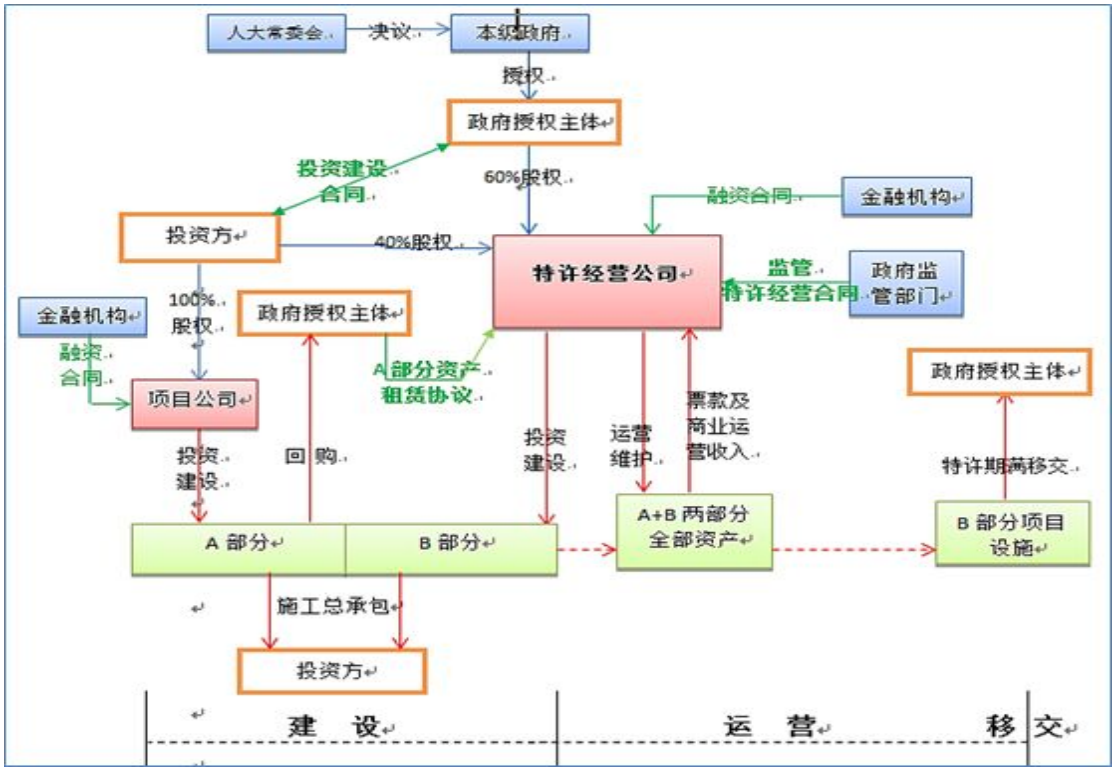


PPP 运营模式

PPP 模式改变了建筑行业的盈利模式，并成为建筑行业发展的“风口”，为建筑业发展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

建筑业原有盈利模式

传统建筑业采取工程总包、BT、EPC 等承接业务，通过垫支推动工程建设，再通过工程款回收或项目回购，实现盈利。这种模式风险高，收益率低。需要建筑企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否则很难快速增长。

PPP 模式下建筑业盈利模式

与政府部门成为联合体，借助 PPP 产业基金实现建设资金多元化，通过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联合增信，更容易获得低成本中长期借款。PPP 模式下，建筑企业已经从单纯的建筑施工企业转变为市政项目运营企业，不仅获得施工收益，而且能够获得项目运营收益，降低了投资风险，提高了项目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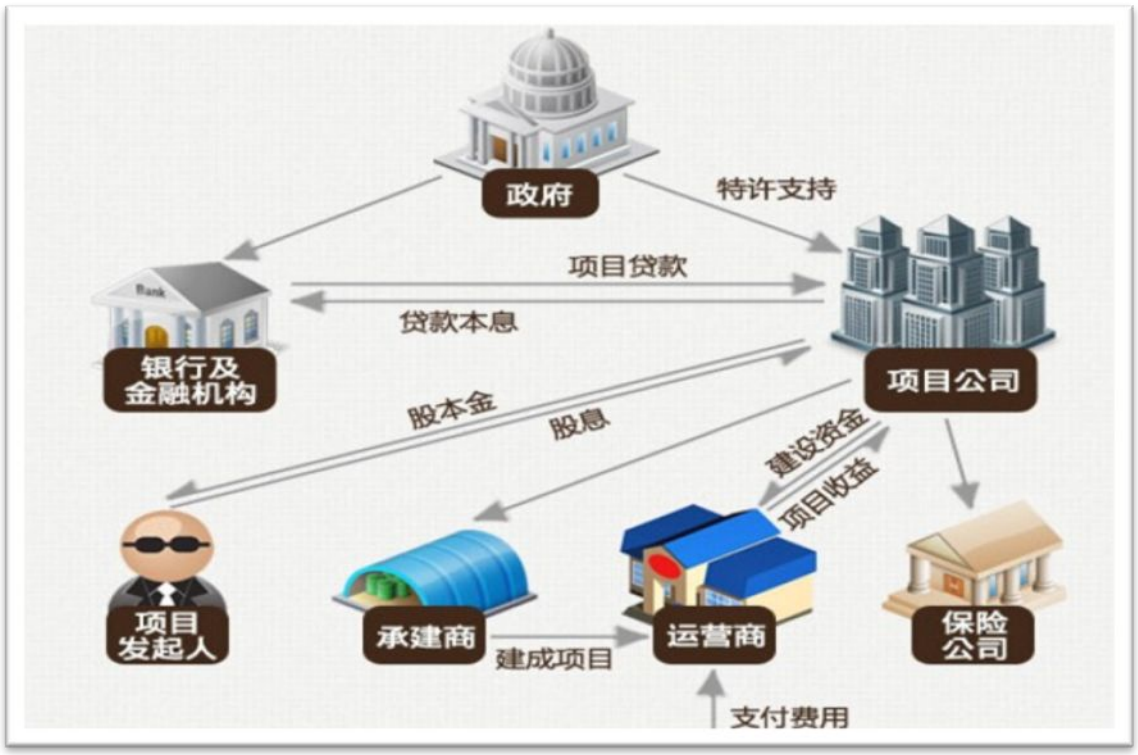


**营改增对 PPP 模式的影响。**PPP 运营模式涉及不同的法律主体，因而必需从不同的主体出发去分析增值税的影响。PPP 项目公司在漫长的建设期内均不会有运营收入，也不会产生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其前期支付的进项税额税率高低将直接影响实际税负和资金时间成本，将形成巨额的留抵税款。营改增后，项目建设过程中是采用简易计税还是一般计税模式，对最终的工程造价会有不同的影响。对于尚未开展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的 PPP 项目而言，需要预先设置数据指标，测试最终税负，及时调整其招投标要求，以适应营改增的变化，寻求有利于 PPP 项目的方案，并修改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五、行业热点税务问题解答

**问题 1：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能否一次性抵扣？**

**答：**为了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建筑企业大多需要在施工现场建设一些临时性的简易设施，比如工棚、物料库、现场办公房等。

临时设施虽然也属于不动产的范畴，但存续时间短，施工结束后即要拆除清理，其性质与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投入物更为接近。因此，对于施工现场的修建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视同自产产品连续用于再生产，允许其一次性抵扣进项税。

**问题 2：甲供工程中甲供材的比例有没有规定或限制？**

**答：**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对于工程发包方采购的比例没有限制。

**问题 3：甲供材要不要作为建筑企业的税基？**

**答：**在建筑工程中，甲方常常会自行采购建筑材料，即甲供材。甲供材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甲供材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甲方采购后交给建筑企业使用，并抵减部分工程款（比如，工程款 1000 万，甲方实际支付 600 万，剩余 400 万用甲供材抵顶工程款）；第二种模式：甲供材与工程款无关，甲方采购后交给建筑企业使用，并另行支付工程款（比如，工程款 600 万，甲供材 400 万）。

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不论采用哪一种模式，建筑企业都要按照 1000 万元计算缴纳营业税。

从增值税的角度来看，**提供建筑服务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甲供材并没有特殊性。对第一种模式，甲方用甲供材抵顶工程款，属于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应缴纳增值税；甲方征税后，建筑企业可以获得进项税额正常抵扣，建筑

企业应按其实际工程款1000万元确认销售额。对于第二种模式，甲供材与建筑企业无关，建筑企业仅需就实际取得的工程款600万元确认销售额，其计税依据中不包括甲供材。

**问题4：本公司同时有多个建筑工程项目，是否可以分不同项目分别适用简易计税或一般计税？多个老项目中，能否一个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其他老项目选择一般计税。在核算上有哪些要求？**

**答：**同一个公司不同工程项目可以选择不一样的计税方法。不同的老项目也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

原则上应将用于简易计税项目成本的进项税额单独进行划分。对于无法划分的，按照销售额的比例划分。

**问题5：购进的固定资产既用于简易计税方式计税的老项目，也用于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的新项目，能否全额抵扣？**

**答：**混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属于可抵扣范围，纳税人购进该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全额抵扣。

**问题6：营改增后，建筑工程项目是否需要按项目进行预缴和申报？**

**答：**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项目向服务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进行纳税申报时，无需分项目申报，纳税人应作为一个整体核算和申报所有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分项目计算和申报纳税。

**问题7：5月1日前，我公司前期已经部分结算的项目，未收完款项，还未开票，5月1日后怎么办？**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23 号公告，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问题 8:** 一项工程合同 1 亿元,开工前收到预付工程款 30%即 3000 万元，应计增值税 11%共 297.3 万元，但按进度当月仅需购进 500 万元的材料只有进项税 49 万元，其余材料在以后月份才陆续购进，造成当月销项税额很大而相应进项税抵扣很小，如何处理?

**答:** 目前增值税的抵扣政策实行的是凭票抵扣政策，其进项税额的抵扣所属期并不一定和其产生的收入互相匹配，纳税人应做好材料的采购计划，加强进项管理，避免由于进项税额的延迟抵扣而带来资金积压或者在后期形成较大的留抵税额。

**问题 9:** 对于选择简易计税项目且存在分包的建筑工程项目，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是否需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进行开具?

**答:** 对于选择简易计税且存在差额扣除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纳税人使用新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使用差额征税开票功能进行开具，而应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题 10:** 部分建安项目的施工时间较长，对于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外管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80 天，如果纳税人实际外出经营超过 180 天，需要在经营地进行核销报验后，再回注册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延期，操作上较为繁琐，能否延长《外管证》的有效期限?

**答：**目前税务机关已经统一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 六、行业典型案例

**案例1.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A省某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2016年8月分别在B省和C省提供建筑服务（非简易计税项目），当月分别取得建筑服务收入（含税）1665万元和2997万元，分别支付分包款555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55万元）和777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77万元），支付不动产租赁费用111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1万元），购入建筑材料1170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170万元）。

该建筑企业在9月纳税申报期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

B省　预缴增值税：

当期预缴税款=（1665-555）÷（1+11%）×2%=20万元

C省　预缴增值税：

当期预缴税款=（2997-777）÷（1+11%）×2%=40万元

A省　申报缴纳增值税：

当期应纳税额=(1665+2997)÷(1+11%)×11%-55-77-11-170=149万元

当期应补税额=149-20-40=89万元

**案例 2. 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并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A 省某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2016 年 8 月分别在 B 省和 C 省提供建筑服务(均为简易计税项目),当月分别取得建筑服务收入(含税)1665 万元和 2997 万元,分别支付分包款 555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55 万元)和 777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77 万元),支付不动产租赁费用 111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1 万元),购入建筑材料 1170 万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70 万元)。该建筑企业在 9 月纳税申报期如何申报缴纳增值税?

(1)就 B 省的建筑服务计算并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

当期预缴税款=(1665-555)÷(1+3%)×3%= 32.33 万元

(2)就 C 省的建筑服务计算并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

当期预缴税款=(2997-777)÷(1+3%)×3%= 64.66 万元

(3)分项目预缴后,需要回到机构所在地 A 省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当期应纳税额= (1665+2997-555-777) ÷ (1+3%) ×3%= 96.99 万元

当期应补税额= 96.99-32.33-64.66=0 万元

**案例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同一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同时存在简易计税方式和一般计税方式,并有分包业务发生。**

某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发生了如下业务：

（1）在本区为A项目提供工程服务（清包工方式，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含税销售额515万元，给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将部分A项目分包给建筑企业甲，支付分包款103万元（含税），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3万，当月该笔进项发票未进行勾选。

（2）2016年4月在本区为B项目提供装饰服务（老项目，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并将部分B项目分包给建筑企业乙，已支付分包款。本月装饰完工，取得含税销售额51.5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收到乙企业开具的营业税发票金额10万元（开票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

（3）在本区为C项目提供安装服务（甲供工程，该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收到预收款10.3万元（含税），给对方开具了普通发票。

（4）在本区为D项目提供修缮服务，适用一般计税，含税销售额22.2万元，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将部分D项目分包给建筑企业丙（小规模纳税人），支付分包款9.27万元（含税），取得丙企业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税额0.27万元；同时，购进一批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张，票面不含税金额10万元，增值税税额1.7万元，当月进行认证抵扣。

该企业上期没有留抵税额。

【政策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11%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向机构所在地国税申报纳税。

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是指:

1.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按照税务总局规定延期使用的除外）。

2.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该企业业务（1）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业务（2）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具的营业税发票均属于有效凭证，支付的分包款可以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该企业业务（3）收到预收款，并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应于次月征期内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取得的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该企业 A、B、C 项目选择简易计税

方法，计算销售额时，支付的分包款可以扣除，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进项抵扣；D 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销售额时，不得扣除分包款，但取得的分包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数据计算】

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征收率

=（515-103+51.5-10+10.3）÷（1+3%）×3%=13.508738 万元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22.2÷（1+11%）×11%-（0.27+1.7）=0.23 万元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13.508738+0.23=13.738738 万元

【申报填写】

**（一）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业务（1）、（2）、（3）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其中业务（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合计=515÷（1+3%）=500 万元，税额合计=500×3%=15 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 12 栏“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业务（2）和（3）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合计=（51.5+10.3）÷（1+3%）=60 万元，税额合计=60×3%=1.8 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 12 栏“3%征收

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3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售额”和第 4 列“开具其他发票销项（应纳）税额”。

业务（1）、（2）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支付的分包款可以扣除，价税合计额=103+10=113 万元，填入此表第 12 栏“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业务（4）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分包款不得扣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2.2÷（1+11%）=20 万元，税额=20×11%=2.2 万元，分别填入此表第 4 栏“11%税率”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

| 项目及栏次 | | |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具其他发票 | | 未开具发票 | | 纳税检查调整 | | 合计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扣除后 | |
|---|---|---|---|---|---|---|---|---|---|---|---|---|---|---|---|---|---|
| | | |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价税合计 | | 含税（免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1+3+5+7 | 10=2+4+6+8 | 11=9+10 | 12 | 13=11-12 |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
|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全部征税项目 |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2 | | | | | | | | | | | | | | |
| | | 13%税率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税率 | 4 | 200000 | 22000 | | | | | | | 200000 | 22000 | 222000 | | 222000 | 22000 |
| | | 6%税率 | 5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全部征税项目 | 6%征收率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9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9b | | | | | | | —— | —— | | | | | | |
| | | 4%征收率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12 | 5000000 | 150000 | 600000 | 18000 | | | —— | —— | 5600000 | 168000 | 5768000 | 1130000 | 4638000 | 135087.38 |
| | | 预征率　% | 13a | | | | | | | —— | —— | | | | | | |

**（二）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和《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业务（1）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支付的分包款虽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不得抵扣，不填列在表中。该纳税人未进行该张进项发票

勾选。

业务（4）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支付的分包款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进项抵扣，份数 1 张，不含税金额 9 万，税额 0.27 万，购进一批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不含税金额 1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7 万元，应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2、12 栏和《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第 1、2、18、22 栏。

|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项目 | 栏次 | 份数 | 金额 | 税额 |
|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 | 2 | 190000 | 19700 |
|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 2 | 2 | 190000 | 19700 |
|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 3 | | | |
| （二）其他扣税凭证 | 4=5+6+7+8 | | | |
|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5 | | | |
|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 6 | | | |
|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 7 | | —— | |
| 其他 | 8 | | | |
|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 9 | | | |
|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 10 | —— | —— |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 11 | —— | —— |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 12=1+4-9+10+11 | | 190000 | 19700 |

| 项目 | 栏次 | 金额 | 税额 |
| --- | --- | --- | --- |
| 合计 | 1=2+4+5+11+16+18+27+29+30 | 190000 | 19700 |
| 一、按税率或征收率归集（不包括购建不动产、通行费）的进项 | | | |
| 17%税率的进项 | 2 | 100000 | 17000 |
| 其中：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 | 3 | | |
| 13%税率的进项 | 4 | | |
| 11%税率的进项 | 5 | | |
| 其中：运输服务的进项 | 6 | | |
| 电信服务的进项 | 7 | | |
| 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 8 |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的进项 | 9 | | |
| 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进项 | 10 | | |
| 6%税率的进项 | 11 | | |
| 其中：电信服务的进项 | 12 | | |
| 金融保险服务的进项 | 13 | | |
| 生活服务的进项 | 14 | | |
| 取得无形资产的进项 | 15 | | |
| 5%征收率的进项 | 16 | | |
| 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的进项 | 17 | | |
| 3%征收率的进项 | 18 | 90000 | 2700 |
| 其中：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进项 | 19 | | |
| 运输服务的进项 | 20 | | |
| 电信服务的进项 | 21 | | |
| 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 22 | 90000 | 2700 |
| 金融保险服务的进项 | 23 | | |
|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进项 | 24 | | |
| 生活服务的进项 | 25 | | |
| 取得无形资产的进项 | 26 | | |

**（三）简易计税方法支付的分包款扣除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1.该企业在此表第6栏“3%征收率的项目”填列本月可以扣除的分包款，第1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填入本月全部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取得的含税销售额，即业务（1）、（2）、（3）含税销售额合计576.8万元；第3列“本期发生额”填入本月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支付的分包款（须取得有效凭证），即业务（1）、（2）分包款合计113万；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2栏“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一致。

| 项目及栏次 | |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扣除金额 |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1 | 2 | 3 | 4=2+3 | 5(5≤1且5≤4) | 6=4-5 |
| 17%税率的项目 | 1 | | | | | | |
| 11%税率的项目 | 2 | | | | | | |
|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 3 | | | | | | |
|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 4 | | | | | | |
| 5%征收率的项目 | 5 | | | | | | |
| 3%征收率的项目 | 6 | 5768000 | 0 | 1130000 | 1130000 | 1130000 | 0 |
| 免抵退税的项目 | 7 | | | | | | |
| 免税的项目 | 8 | | | | | | |

业务（1）、（2）、（3）全部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取得的价税合计额=515+51.5+10.3=576.8

业务（1）、（2）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取得的分包款有效凭证上的合计金额=103+10=113

本期实际扣除的分包款金额

2.将取得的用于差额扣除的合法票据逐票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 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 | 开票方单位名称 | 凭证种类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应税行为名称 | 金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XXXXXX | 建筑企业甲 | 发票 | XXXXXX | XXXXXX | 建筑服务分包款 | 1030000 |
| XXXXXX | 建筑企业乙 | 发票 | XXXXXX | XXXXXX | 建筑服务分包款 | 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1130000 |

**（四）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填报:**

本期应纳税额合计=13.50874+1.93=13.73874 万元，主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如下:

| 项　目 |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销售额 |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 1 | 200000 | |
| |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 2 | | |
| | 应税劳务销售额 | 3 | | |
| |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4 | | |
| |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5 | 5600000 | |
| |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6 | | |
| |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7 | | |
| | （四）免税销售额 | 8 | | |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 9 | | |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 10 | | |
| 税款计算 | 销项税额 | 11 | 22000 | |
| | 进项税额 | 12 | 19700 | |
| | 上期留抵税额 | 13 | | |
| | 进项税额转出 | 14 | | |
|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15 | |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16 | | |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 17=12+13-14-15+1 | 19700 | —— |
| | 实际抵扣税额 |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 19700 | |
| | 应纳税额 | 19=11-18 | 2300 | |
| | 期末留抵税额 | 20=17-18 | | |
|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21 | 135087.38 | |
|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22 | | |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23 | | |
| | 应纳税额合计 | 24=19+21-23 | 137387.38 | |
| 税款缴纳 |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 25 | | |
| |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 26 | | |
| | 本期已缴税额 | 27=28+29+30+31 | | |
| | ①分次预缴税额 | 28 | | —— |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 29 | | ——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 30 | | |
| |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 31 | | |
| |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 32=24+25+26-27 | | |
| | 其中：欠缴税额（≥0） | 33=25+26-27 | | ——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34＝24-28-29 | 137387.38 | —— |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 35 | —— | —— |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 36 | | |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 37 | | |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 38=16+22+36-37 | | |

## （五）附表《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的填报:

1. 首先填写“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栏，对应每项应税项目分别填写。

2. 对每项应税项目分别填写其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等增值税部分内容，此时注意，只有那些按照政策规定允许差额扣除的应税项目才能填写本期实际扣除额，具体填写如下:

| 项目及栏次 | | | 增值税 | | | | | | |
|---|---|---|---|---|---|---|---|---|---|
| | | | 不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价税合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扣除后 | | 增值税应纳税额（测算） |
| | | | | | | | 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
| 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营业税税率 | 1 | 2=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3=1+2 | 4 | 5=3-4 | 6=5÷(10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7 |
| 合计 | -- | -- | 5800000 | 190000 | 5990000 | 1130000 | 4860000 | 157087.38 | 137387.38 |
| 040100 工程服务 | 3% | 3% | 5000000 | 150000 | 5150000 | 1030000 | 4120000 | 120000 | 120000 |
| 040400 装饰服务 | 3% | 3% | 500000 | 15000 | 515000 | 100000 | 415000 | 12087.38 | 12087.38 |
| 040200 安装服务 | 3% | 3% | 100000 | 3000 | 103000 | 0 | 103000 | 3000 | 3000 |
| 040300 修缮服务 | 11% | 3% | 200000 | 22000 | 222000 | 0 | 222000 | 22000 | 2300 |

3. 填写按照原营业税税制计算的营业税应纳税额

按照各应税项目扣除前的含税销售额（也即扣除前的营业收入）减去企业填写的实际扣除金额，就是当期的应税营业额，乘以对应的营业税税率，计算出营业税应纳税额。具体填写如下:

| 营业税 | | | | | | |
|---|---|---|---|---|---|---|
| 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 | | | | | 应税营业额 | 营业税应纳税额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扣除金额 |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8 | 9 | 10=8+9 | 11（11≤3 且 11≤10） | 12=10-11 | 13=3-11 | 14=13×营业税税率 |
| 0 | 1222700 | 1222700 | 1222700 | 0 | 4767300 | 143019 |
| 0 | 1030000 | 1030000 | 1030000 | 0 | 4120000 | 123600 |
| 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0 | 415000 | 12450 |
| 0 | 0 | 0 | 0 | 0 | 103000 | 3090 |
| 0 | 92700 | 92700 | 92700 | 0 | 129300 | 3879 |

**案例 4.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G 市某建筑企业 A（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发生了如下业务：

（1）在 F 市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合同总金额 1110000 元（含税），给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2）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建筑企业 B，支付分包款 4440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为 400000，税额为 44000，当月认证抵扣。

（3）5 月 A 企业购买建筑材料取得 2 张 17%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金额 300000 元，税额 51000 元，当月认证抵扣。除上述外 A 当月无其他业务，选择一般计税方法。

【政策规定】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在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本例中，纳税人在跨市提供建筑服务，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 F 市的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该项目纳税人选择了一般计税方法，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 666000 元(1110000-444000)，按照 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而在纳税申报时不扣除分包款，以不含税销售额 1000000 元全额按 11%税率申报纳税。

【注意事项】

A 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建筑企业 B，支付分包款 4440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该项目选择了一般计税方法计税，在申报纳税时，该分包款不能进行差额扣除，但是可以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进项抵扣。可见，纳税人应当加强进项税额管理，做到应抵尽抵。

【数据计算】

A 企业应适用下列计算公式计算预缴税款和应纳税额：

在 F 市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1%）×2%

=(1110000-444000) ÷(1+11%)×2%=12000 元。

在 G 市申报销项税额=1110000 ÷(1+11%)×11%=110000 元，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110000-44000-51000=15000 元，由于已预缴 12000 元，本期在 G 市还应缴纳的税额=15000-12000=3000 元。

**【申报填写】**

**（一）6 月申报期内在 F 市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进行税款预缴：**

该项目纳税人选择了一般计税方法，因此“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要勾选“是”。

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110000 元填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第 1 栏“建筑服务”第 1 列“销售额”。

支付的分包款 444000 元填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第 1 栏“建

筑服务”第 2 列“扣除金额”。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征率 2%填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第 1 栏“建筑服务”第 3 列“预征率”。

| 项目编号 | | XXXXX | 项目名称 | XXXXXX | |
|---|---|---|---|---|---|
| 项目地址 | | XXXXXXX | | | |
| 预征项目和栏次 | | 销售额 | 扣除金额 | 预征率 | 预征税额 |
| | | 1 | 2 | 3 | 4 |
| 建筑服务 | 1 | 1110000 | 444000 | 2% | 12000 |

计算在 F 市预缴税款=（1110000-444000）÷(1+11%)×2%=12000 元，填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第 1 行“建筑服务”第 4 列“预征税额”。

**（二）在 G 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1.销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计算不含税销售额=1110000÷(1+11%)=1000000 元，填写在第 4 栏“11%税率”第 1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栏。

计算销项税额=1000000×11%=110000 元，填写在第 4 栏“11%税率”第 2 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应纳）税额”栏。

| 项目及栏次 | | |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具其他发票 | | 未开具发票 | | 纳税检查调整 | | 合计 | |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扣除后 | |
|---|---|---|---|---|---|---|---|---|---|---|---|---|---|---|---|---|---|
| | | |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价税合计 | | 含税(免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1+3+5+7 | 10=2+4+6+8 | 11=9+10 | 12 | 13=11-12 |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
|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 全部征税项目 | 17%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2 | | | | | | | | | | | | | | |
| | | 13%税率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税率 | 4 | 1000000 | 110000 | | | | | | | 1000000 | 110000 | 1110000 | | 1110000 | 110000 |
| | | 6%税率 | 5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本月发生的业务（2）、（3）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认证，共计 3 张，金额 70 万元，税额 9.5 万元，分别填入**《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1、2、12 栏的“份数”、“金额”、“税额”列。

|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
|---|---|---|---|---|
| 项目 | 栏次 | 份数 | 金额 | 税额 |
|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3 | 3 | 700000 | 95000 |
|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 2 | 3 | 700000 | 95000 |
|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 3 | | | |
| （二）其他扣税凭证 | 4=5+6+7+8 | | | |
|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5 | | | |
|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 6 | | | |
|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 7 | | —— | |
| 其他 | 8 | | | |
|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 9 | | | |
| （四）本期不动产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 10 | —— | —— | |
|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 11 | —— | —— |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 12=1+4-9+10+11 | 3 | 700000 | 95000 |

**3.进项税额填写《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该企业还应根据业务（2）、业务（3）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第 1 栏“合计”，第 2 栏“17%税率的进项”，第 5 栏“11%税率的进项”和第 8 栏“其中：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 项目 | 栏次 | 金额 | 税额 |
|---|---|---|---|
| 合计 | 1=2+4+5+11+16+18+27+29+30 | 700000 | 95000 |
| **一、按税率或征收率归集（不包括购建不动产、通行费）的进项** | | | |
| 17%税率的进项 | 2 | 300000 | 51000 |
| 其中：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 | 3 | | |
| 13%税率的进项 | 4 | | |
| 11%税率的进项 | 5 | 400000 | 44000 |
| 其中：运输服务的进项 | 6 | | |
| 电信服务的进项 | 7 | | |
| 建筑安装服务的进项 | 8 | 400000 | 44000 |

**4.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的税款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本期期初无余额，第 3 栏“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第 1 列“期初余额”填 0。在 F 市预缴的税款 12000 元填写在第 3 栏“建筑服务

预征缴纳税款”第 2 列“本期发生额”栏，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栏，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栏。

本期预缴的税款 12000 元可全部在本期抵减，因此“期末余额”栏填 0。

| 序号 | 抵减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抵减税额 |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 期末余额 |
|---|---|---|---|---|---|---|
| | | 1 | 2 | 3=1+2 | 4≤3 | 5=3-4 |
| 1 |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 | | | | |
| 2 |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 | | | | |
| 3 |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 0 | 12000 | 12000 | 12000 | 0 |
| 4 |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 | | | | |
| 5 |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 | | | | |

**5.填写《完税凭证抵扣（减）清单》**

将已在 F 市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取得的完税凭证逐张填写《完税凭证抵扣（减）清单》。

| 抵扣（减）类型 | 征收机关名称 | 项目 | 完税凭证编号 | 税额 |
|---|---|---|---|---|
| 预征缴纳税款 | F市XX国家税务局 | 建筑服务 | XXXXXXXXX | 1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征缴纳税款合计 | —— | —— | —— | 12000 |

**6.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

本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110000-44000-51000=15000 元，在 F 市预缴的 12000 元<应纳税额合计 15000 元，可在本期全额抵减，12000 填写在主表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本月数，第 28 栏“分次预缴税额”本月数。

实际本月在 A 市还需缴纳的税额=15000-12000=3000 元，填写在主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本月数，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

本月数。

| 项　目 | | 栏次 | 一般项目 | |
|---|---|---|---|---|
| | | | 本月数 | 本年累计 |
| 销售额 |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 1 | 1000000 | |
| |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 2 | | |
| | 应税劳务销售额 | 3 | | |
| |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4 | | |
| |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 5 | | |
| |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 6 | | |
| |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 7 | | |
| | （四）免税销售额 | 8 | | |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 9 | | |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 10 | | |
| 税款计算 | 销项税额 | 11 | 110000 | |
| | 进项税额 | 12 | 95000 | |
| | 上期留抵税额 | 13 | | |
| | 进项税额转出 | 14 | | |
|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15 | | |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16 | | |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 17=12+13-14-15+1 | 95000 | —— |
| | 实际抵扣税额 | 18（如17<11，则 | 95000 | |
| | 应纳税额 | 19=11-18 | 15000 | |
| | 期末留抵税额 | 20=17-18 | | |
|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21 | | |
|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22 | | |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23 | | |
| | 应纳税额合计 | 24=19+21-23 | 15000 | |
| 税款缴纳 |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 25 | | |
| |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 26 | | |
| | 本期已缴税额 | 27=28+29+30+31 | 12000 | |
| | ①分次预缴税额 | 28 | 12000 | —— |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 29 | | —— |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 30 | | |
| |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 31 | | |
| |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 32=24+25+26-27 | 3000 | |
| | 其中：欠缴税额（≥0） | 33=25+26-27 | | ——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34＝24-28-29 | 3000 | —— |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 35 | —— | —— |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 36 | | |
|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 37 | | |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 38=16+22+36-37 | | |

**7.填报附表《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首先填写“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栏，对应每项应税项目分别填写。对每项应税项目分别填写其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等增值税部分内容，此时注意，只有那些按照政策规定允许差额扣除的应税项目才能填写本期实际扣除额，具体填写如下:

| 项目及栏次 | | | 增值税 | | | | | | |
|---|---|---|---|---|---|---|---|---|---|
| | | | 不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价税合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扣除后 | | 增值税应纳税额（测算） |
| | | | | | | | 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
| 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营业税税率 | 1 | 2=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3=1+2 | 4 | 5=3-4 | 6=5÷(10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7 |
| 合计 | -- | -- | 1000000 | 110000 | 1110000 | 0 | 1110000 | 110000 | 15000 |
| 040100工程服务 | 11% | 3% | 1000000 | 110000 | 1110000 | 0 | 1110000 | 110000 | 15000 |

填写按照原营业税税制计算的营业税应纳税额:

按照各应税项目扣除前的含税销售额（也即扣除前的营业收入）减去企业填写的实际扣除金额，就是当期的应税营业额，乘以对应的营业税税率，计算出营业税应纳税额。具体填写如下:

| 营业税 | | | | | | |
|---|---|---|---|---|---|---|
| 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 | | | | | 应税营业额 | 营业税应纳税额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扣除金额 |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8 | 9 | 10=8+9 | 11（11≤3且11≤10） | 12=10-11 | 13=3-11 | 14=13×营业税税率 |
| 0 | 444000 | 444000 | 444000 | 0 | 666000 | 19980 |
| 0 | 444000 | 444000 | 444000 | 0 | 666000 | 19980 |

**案例 5.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申报（有差额扣除）纳税申报指引。**

A 县某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第三季在 B 县提供建筑服务，取得含税收入 153 万元（并在 B 县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 ACD 开发公司分包款 50 万。三季度无其他销售收入。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

关申报纳税。

2.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3.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且有扣除项目的，需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反映差额扣除情况。

4.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对应栏次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数据一致。

5.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数据计算】**

**1.在B县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时:**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3%=(153-50) ÷(1+3%)×3%=3万元

**在B县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票面销售额=153÷（1+3%）=148.543689万元

票面税额=153÷(1+3%)×3%=4.456311万元

**2.在A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

差额扣除后含税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差额扣除部分

金额＝153-50=103 万元

差额扣除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103÷（1＋3%）

=100 万元

应纳税额=差额扣除后销售额×征收率=100×3%=3 万元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预缴税额=3-3=0

**【申报填写】**

1. 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纳税人第三季在建筑服务发生地B县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3万元，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销售额153万元填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一、预征项目”第1栏“建筑服务”的第1列“销售额”，扣除分包款金额50万填入第2列“扣除金额”，预缴的30000元填入第4列“预征税额”。

|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 | | | | | |
|---|---|---|---|---|---|---|
| 税款所属时间：2016 年 7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XXXXXX | | | |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 是 □ 否 × |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项目编号 | | 00001 | 项目名称 | XXXX | | |
| 项目地址 | | XXXX | | | | |
| 预征项目和栏次 | | 销售额 | | 扣除金额 | 预征率 | 预征税额 |
| | | 1 | | 2 | 3 | 4 |
| 建筑服务 | 1 | 1530000 | | 500000 | 3% | 30000 |
| 销售不动产 | 2 | | | | | |
| 出租不动产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6 | 1530000 | | 500000 | 3% | 30000 |

2.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在 A 县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税款所属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填表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ＸＸＸＸ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应税行为（3%征收率）扣除额计算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扣除额 | 期末余额 |
| 1 | 2 | 3（3≤1＋2 之和，且 3≤5） | 4＝1＋2－3 |
| 0 | 500000 | 500000 | 0 |
| 应税行为（3%征收率）计税销售额计算 | | | |
| 全部含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 | 本期扣除额 | 含税销售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 5 | 6=3 | 7＝5－6 | 8＝7÷1.03 |
| 1530000 | 500000 | 1030000 | 1000000 |

3. 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清单》

| 开票方纳税人识别号 | 开票方单位名称 | 凭证种类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应税行为名称 | 金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54612347565413 | ACD 开发公司 | 发票 | 542135645 | 5879541423 | 建筑服务 | 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500000 |

4.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ＸＸＸＸ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填表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

| | 项目 | 栏次 | 本期数 | | 本年累计 | |
|---|---|---|---|---|---|---|
| | |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货物及劳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 一、计税依据 | （一）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 1 | | 1000000 | | |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2 | | 1485436.89 | | |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3 | | | | |
| | （二）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 4 | —— | | —— | |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5 | —— | | —— | |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6 | —— | | —— | |
| | （三）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 7(7≥8) | | —— | | —— |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 8 | | —— | | —— |
| | （四）免税销售额 | 9=10+11+12 | | | | |
| |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 10 | | | | |
| |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 11 | | | | |
| | 其他免税销售额 | 12 | | | | |
| | （五）出口免税销售额 | 13(13≥14) | | | | |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 14 | | | | |
| 二、税款计算 | 本期应纳税额 | 15 | | 30000 | | |
| |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 16 | | | | |
| | 本期免税额 | 17 | | | | |
| |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 18 | | | | |
| |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 19 | | | | |
| | 应纳税额合计 | 20=15-16 | | 30000 | | |
| | 本期预缴税额 | 21 | | 30000 | —— | —— |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 22=20-21 | | 0 | —— | —— |

更多建筑业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案例，请见《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申报指引》和《广东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指引》

## 七、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法规

### （一）行业法律法规

| 序号 | 发文时间 | 发布部门 | 政策法规名称或行业标准 |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1 | 1986年7月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现行生效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 |
| 2 | 1992年12月 | 国务院 |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
| 3 | 1998年3月 | 建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筑业基本法 |
| 4 | 1999年10月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合同基本法 |
| 5 | 2000年1月 | 国务院 |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
| 6 | 2000年8月 | 建设部 |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
| 7 | 2007年3月 | 建设部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
| 8 | 2009年10月 | 住建部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修订了 2006 年 5 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
| 9 | 2013年4月 | 国务院多部委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2013年4月修订 |
| 10 | 2013 年 12月 | 住建部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
| 11 | 2015年3月 | 住建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 | | | | |

## （二）税收法律法规

| 序号 | 发文时间 | 发布部门 | 政策法规名称 |
| --- | --- | --- | --- |
| 1 | 1992年9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
| 2 | 2002年9月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百六十二号） |
| 3 | 2010年12月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 |
| 4 | 2011年2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 |
| 5 | 2003年12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七号） |
| 6 | 2016年3月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 7 | 2006年10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
| 8 | 2016年4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
| 9 | 2016年4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
| 10 | 2016年4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
| 11 | 2016年4月 | 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23号） |
| | | | |

# 参与编写单位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梁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